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 供冷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

招标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获得立项批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

项目代码：2019-000052-56-01-001744

二、招标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老先生 联系电话：020-36063049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工、李工、黄工 联系电话：020-66357238、62718393、66358319、

18124271391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606920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 7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侧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绿色建筑星级为二星级。

制冷站计划本期供冷建筑为 T3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GTC)、旅客过夜酒店、南工作区 E10 地块办公楼；预留后期为航站区南部商业区、T3 航站楼二期南指廊、南工作区 E05、E06、E07、E07 供冷的能力。

制冷站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约 10.3 米, 总建筑面积约 7217m²。其中, 首层为制冷机房、电房、消防水泵房、卫生间等；二层为电房、监控室、值班室等。

(详见技术条件)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工期

1、招标内容及范围：

1.1 招标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承包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以及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智能建造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程范围及内容参考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1.1 配套供冷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墙体砌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蓄冷罐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标识标牌、甲购设备安装等。

1.1.2 负责牵头组织制冷站水蓄冷调试工作，配合 T3 航站楼、GTC 停车楼、工作区等区域的空调调试。

1.1.3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

1.1.4 本工程范围内白蚁防治。

1.1.5 承包人须负责本项目场地区域内的各专业管理工作（含发包人、关联单位等另行

发包工程)以及与其他项目承包单位(含 T3 航站楼、GTC 停车楼、工作区房建、工作区市政、景观河、树木迁移等项目)沟通协调等工作。

1.1.6 深化设计 BIM 模型创建、各专业项目 BIM 模型合模。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专业、全员参与的基于 BIM(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以下简称 BIM)的智能建造,中标单位须在总承包单位的组织和协调下,在约定的范围内采用 BIM 及有关技术,按照业主(或三期工程 BIM 咨询)提供的 BIM 模型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BIM 深化设计,完成 BIM 施工模型和竣工模型,并提交机场智能建造审核,审图通过才可进行施工(详见附件:机电设备产品 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需按数据中台、数据治理标准、以及数字孪生机场系统提供的数据采集、数据获取的标准和要求,通过融合集成平台或接口方式,开放并提供数据中台和数字孪生机场系统要求的相关数据等。费用综合考虑。(详见《智能建造工作要求》)

1.1.7 上述工程内容未列出,但属于本项目范围内新增的其他工作,如设计变更及临时、零星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管线迁改、临时围蔽、临时排水、临时道路、临时交通疏解等。

1.1.8 以上概述不应认为是完整的。除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具体详见技术条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2、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3、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198,909,091.0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335,633.18 元、暂列金额 15,267,251.21 元,联合调试试运行电费 4,587,155.96 元)。

4、工期:

本招标工程工期为 487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为准,计划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30 日竣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其中节假日、雨天以及由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施工程序不合格所造成的耽误日期也并记在内，不能后延）。

（详见技术条件与智能建造工作要求）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政府资本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9时30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9时30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附件三《关于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

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拟投入工程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工程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的水蓄冷或冰蓄冷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建设单位颁发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竣工验收报、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的业绩。）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应超过2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四）。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

6.html

12、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的单位名单见本公告附件五）。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14、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

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异议受理电话: 020-36063049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详见招标人相关制度）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

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指挥长		
2		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商务经理（造价负责人）		
4		质量经理（质量负责人）		
5		安全经理（安全负责人）		
6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岗位及人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

关于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没有担任其他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有造假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 2、招标人不予退还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按招标人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 4、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_____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联合体工作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的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配套供冷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y37-100-32-2023z

招 标 单 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3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7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0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261
第六章 智能建造要求.....	308
第七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32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322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32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u> 招标代理：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合价措施项目采用综合合价包干；以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当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中某子项目实际无发生时，该单项费用业主有权取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2.2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2）工程安全目标：年负伤率控制在 0.3%内，年死亡事故为 0，火灾、交通及其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 0；争创省、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若发生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罚款 500 万元。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3.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 开标 之前。</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请详细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退还，退还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如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为保函（纸质版）或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非中标单位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中标单位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联系招标代理进行取回，逾期将视为放弃；</p> <p>（3）如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为电子保函的，退还情况及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前；</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第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第__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 <u>六</u> ；(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0	29.1	履约担保	具体要求见合同相关条款
21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22		非竞争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335,633.18元，暂列金额为15,267,251.21元，联合调试试运行电费4,587,155.96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开标现场抽取确定技术标得分前N(N值从5、6、7中随机抽取)名的投标人数量计算评标参考价。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p>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9]中的)。</p> <p>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9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9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9家进入第二阶段)。</p> <p>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u>一</u>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第一阶段技术得分(满分100分)×40%+第二阶段经济得分(满分100分)×6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u>第一阶段技术得分</u> 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 记名投票 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详见合同条款。</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详见技术条件章节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技术条件章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详见技术条件章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技术条件章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		<u>合同</u>	<p>中标人将与招标人签订双方合同，另与招标人、业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补充协议，开具以业主为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根据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需与招标人另行签订《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以及施工管理相关的《安全责任书》等协议，相关内容可通过关注“广东机场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制度”查阅。</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8		廉政监督座谈会	<p>根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监督推进机场建设工程廉洁控制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加强与机场工程参建单位开展联合监督，参建单位签订廉洁承诺书（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召开廉政监督座谈会，参加人员为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服务等中标单位公司领导、项目经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联络员及指挥部具体负责工程管理的部门领导及管理人员。廉政监督座谈会的内容如下：</p> <p>（一）介绍廉政监督座谈相关工作情况及信访投诉渠道和方式方法，召开廉政监督座谈会的目的、意义等；</p> <p>（二）中标单位公司领导介绍本单位基本情况，参与工程项目主要廉洁自律思路和举措，项目部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联络员基本情况及工作思路，作廉洁自律表态。</p>
39		参考品牌	<p>投标人所投材料、设备、元器件和配件等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相应参考品牌范围之内，投标文件需提供关于所投产品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以及主要技术规格、参数表。若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则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p>
40		相关制度	<p>中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遵守指挥部有关工程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通过关注“广东机场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微信公众号，在对话框中输入“制度”查阅。</p>
41		供应商登记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http://wz.gdairport.com/)主页中“合作商管理”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合作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合作商”。</p>
42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违法违规不影响中标结果	<p>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相关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3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或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0.8%</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56%</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4%</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28%</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10000~100000 万元</td> <td>0.04%</td> </tr> <tr> <td>100000 万元以上</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但不在报价表中单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0.8%	100~500 万元	0.56%	500~1000 万元	0.44%	1000~5000 万元	0.28%	5000~10000 万元	0.16%	10000~100000 万元	0.04%	100000 万元以上	0.008%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0.8%																				
100~500 万元	0.56%																				
500~1000 万元	0.44%																				
1000~5000 万元	0.28%																				
5000~10000 万元	0.16%																				
10000~100000 万元	0.04%																				
100000 万元以上	0.008%																				
44		交易费用	<p>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其中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p>																		
45		施工现场 实名制管理	<p>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承诺项目经理通过实名系统进行考核，如考核未达要求则自愿接受合同相关条款的处罚。</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6		<u>项目经理、安全经理、技术负责人、BIM工作管理规定</u>	<p>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两天及两天以上须获得书面批准意见），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p> <p>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4%为限。</p> <p>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2%为限。</p> <p>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1%为限。</p> <p>发包人将委托 BIM 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 BIM 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工作要求的行为要求支付违约金，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3%为限。</p> <p>以上违约金结算时累计计算，具体扣罚办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p>
47		<u>竣工图标注</u>	<p>所有地下管线需按规范要求进行隐蔽验收，除按照指挥部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外，同时必须在竣工图中标注清楚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线起始点及转折点坐标； 2、管线起始点及转折点的埋深，并用绝对标高与相对标高表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8		特别提示	投标人投标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报价，投标人对比招标施工图发现招标清单有缺漏项、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描述与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与市场严重偏差，应在答疑时提出具体明细项，未在招标答疑提出视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除调整设计变更变化费用外，其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答疑时发包人回复不予调整的，结算时不予计算，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内。（注：①清单有开项的，结算可以根据图纸调整工程量，单价不调整；②招标施工图有体现但清单未开项的且答疑未提出，结算时不增加相应费用）
49		<u>智能建造要求</u>	在发包人约定的范围内采用 BIM 及有关技术，实施智能建造与数字化施工、按模施工、BIM 计量支付、建设智慧工地系统，各参建单位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智能建造协同管理平台进行协同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 <u>第六章 智能建造要求专篇</u> ）
50		<u>3D 扫描</u>	按招标人相关要求执行。
51		<u>科技创新要求</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本项目中标人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工作，鼓励承包单位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项目科研创新的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选题、制定科研创新工作方案、成果确认、目标。 2. 科研创新工作的具体开展根据招标人专项工作的要求进行，并服从招标人对科研创新工作的安排。中标人因本项目获得的科研创新成果，相关资料应提交给发包人存档（文字、图文材料可以是复印件）。 3. 投标时施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有关创新计划、创新措施及奖项承诺，若施工阶段计划未按承诺实施，结算时将以 50-200 万元/项扣除有关款项。 4. 该项目投标数量不低于此要求：专利≥ 2 个及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3 个。 <p>（具体要求详见：<u>第五章 技术条件</u>） 按投标格式十三科研创新工作承诺书予以承诺。</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2		<u>施工用电安全责任处罚</u>	<p>1、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机场电压波动，造成航站楼部分设施设备停用，影响航站楼部分区域正常运行保障，未引起旅客或者航司有效投诉的，每次处罚 50 万元。</p> <p>2、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机场电压波动，造成航站楼重要设施设备停用，导致航班、行李延误或者引起旅客、航司有效投诉的，每次处罚 100 万元；</p> <p>施工用电安全责任处罚</p> <p>3、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民航监管单位、集团公司等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处罚 200 万元。4、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民航监管单位、集团公司等上级单位考核扣分或行政处罚的, 每次处罚 300 万元 5、因中标单位责任原因，造成机场 110kV 电站跳闸全站停电每次处罚 500 万元。</p> <p>6、如出现上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用电异常情况，中标单位主动报告的处罚按照 50%执行，中标单位瞒报的则按处罚条款加倍执行。</p>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第六章 智能建造要求
- 第七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八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

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 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三）；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四）；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关于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按招标公告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五））；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1.2.3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11.2.4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六）

11.2.5 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1.2.6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七）

●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的组织架构形式以及准备派驻本工程的管理组织机构及其机构图表，并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以及总部对项目现场的支持措施；

● 指挥长履职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注册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近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经验情况（扫描件，提供有效证明，格式不限）；

●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机构管理人员一览表（要求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及近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拟派的人员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拟派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可以不附在本表后，见投标格式）

11.2.7 企业业绩（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五）：

●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企业工程奖项证明材料；

● 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

11.2.8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投入不构成工程实体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一览表（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详细资料，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八）；

11.2.9 施工组织设计（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九）：

施工组织设计须响应本招标工程要求，应含如下（但不限于）各项完整详细的内容：

● 施工准备计划；

● 施工方案和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计划；

● 施工资源供应计划（劳动力、材料、施工主要机械、机具及检测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主要选用的设备材料表及设备品牌）；

● 施工平面布置图；

● 质量保证措施；

● 工期保证措施；

● 安全施工措施；

● 临时生产、生活设施情况；

● 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措施；

● 工程保修承诺和措施。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10 智能建造实施方案（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

- 智能建造实施目标；
- 智能建造实施范围和内容；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人员组织架构和相应职责（其中项目及技术负责人和高峰期的管理团队人数不得少于第二

（1）条款的要求）；

- 模型创建（深化）及应用进度计划；
- 模型应用内容、方法及流程；
- 模型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要求；
- 智能建造实施成果提交计划；
- 智能建造实施风险防范与保障措施；
- 报奖创优计划。

11.2.11 属于本工程实体项目内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表（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一）；

11.2.12 关于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二）；

11.2.13 科研创新工作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三）；

11.2.1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四）。

11.2.15 投标保证金（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五）

11.2.1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六）

11.2.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七，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1.2.18 廉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八）

11.2.19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文件认为应当补充的材料，格式自拟）

条款号： 11.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格式二十)。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十一）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手签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

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条款号：16.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18.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合同条款要求时间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五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智能建造要求

第七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八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投标函（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三）；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四）；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关于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按招标公告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五））；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1.2.3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11.2.4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六）

11.2.5 2022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11.2.6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七）

●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的组织架构形式以及准备派驻本工程的管理组织机构及其机构图表，并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以及总部对项目现场的支持措施；

● 指挥长履职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注册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近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经验情况（扫描件，提供有效证明，格式不限）；

●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机构管理人员一览表（要求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及近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拟派的人员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拟派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可以不附在本表后，见投标格式）

11.2.7 企业业绩（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五）：

●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企业工程奖项证明材料；

● 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

11.2.8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投入不构成工程实体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一览表（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等详细资料，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八）；

11.2.9 施工组织设计（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九）：

施工组织设计须响应本招标工程要求，应含如下（但不限于）各项完整详细的内容：

● 施工准备计划；

● 施工方案和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计划；

● 施工资源供应计划（劳动力、材料、施工主要机械、机具及检测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主要选用的设备材料表及设备品牌）；

-
- 施工平面布置图；
 - 质量保证措施；
 - 工期保证措施；
 - 安全施工措施；
 - 临时生产、生活设施情况；
 - 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措施；
 - 工程保修承诺和措施。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10 智能建造实施方案（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

- 智能建造实施目标；
- 智能建造实施范围和内容；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人员组织架构和相应职责（其中项目及技术负责人和高峰期的管理团队人数不得少于第二（1）条款的要求）；

- 模型创建（深化）及应用进度计划；
- 模型应用内容、方法及流程；
- 模型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要求；
- 智能建造实施成果提交计划；
- 智能建造实施风险防范与保障措施；
- 报奖创优计划。

11.2.11 属于本工程实体项目内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表（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一）；

11.2.12 关于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二）；

11.2.13 科研创新工作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三）；

11.2.1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四）。

11.2.15 投标保证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五）

11.2.1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六）

11.2.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清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七，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1.2.18 廉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十八)

11.2.19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文件认为应当补充的材料，格式自拟)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十)。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二十一）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手签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13.5 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

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

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手签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

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合同条款要求时间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

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34.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五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单位。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人现场抽取确定技术标得分前 N（N 值从 5、6、7 中随机抽取）名的投标人数量计算评标参考价，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现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条款号：4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2.3.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

现文：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2.3.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 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得分。

条款号：42.3.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100%+综合诚信评价分×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条款号：42.4.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98,909,091.00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2.4.3.1~42.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1 按方法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

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高} - Q_{低}) / 100 * X + Q_{低}$

$Q_{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 [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现文：42.4.3.1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第一阶段得分前 N 名（N 值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所规定的方式确定。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如果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N 名，则全部作为评标参考价的依据。

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

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其中，N 为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人数量。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条款号：42.4.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人现场抽取确定技术标得分前 N（N 值从 5、6、7 中随机抽取）名的投标人数量计算评标参考价，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

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
-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100%+综合诚信评价分×0%”的公

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98,909,091.00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第一阶段得分前 N 名 (N 值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所规定的方式确定。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如果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N 名，则全部作为评标参考价的依据。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

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 / 100 * X + Q_{低}$~~

$Q_{\text{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4.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5.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近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 签字 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相关证明材料及近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社保证明要求：近1个月（2023年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

4、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都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u>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u>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格式二、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二十、二十一），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

下 • 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满分	评分说明	备注
1	注册资本排名	2	2分：投标人注册资本排名为第1-5名； 1.5分：投标人注册资本排名为第6-10名； 1分：投标人注册资本排名为第11-15名； 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为准，营业执照中不体现注册资本的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查询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是联合体，注册资本以承接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为准。 （名次发生并列时，并列者占用排名）
2	投标人业绩	12	投标人自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每完成一项合同金额为6000万元及以上的水蓄冷或冰蓄冷施工业绩，每个得4分，此项业绩最多得12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建设单位颁发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业绩需要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所承接的施工业绩；业绩情况将按要求上网公示。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为准。若是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以承接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单位提供的业绩为准。
3	第三方评价	4	投标人2018年至今： 连续5年获得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AAA级，得4分； 连续4年获得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AAA级，得2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记载的评价时间或复审章的盖章时间或二维码扫码查询复审结果截图中的复审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满分	评分说明	备注
			连续 3 年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状况评价或复审结果为 AAA 级，得 1 分； 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	
4	BIM 业绩	4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参加中国安装协会颁发安装行业 BIM 技术应用成果评价，获得 I 类（一等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 II 类（二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此项奖项累计最高 4 分。	需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或公告时间为准。若是联合体投标，工程奖项以承接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获得的奖项为准）
5	工程奖项	8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每获得过一个工程项目的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得 2 分，此项奖项累计最高 8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评分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且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评分只认可投标人自身作为获奖单位的情形，不认可投标单位分、子公司所获奖项；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	需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或者授奖单位文件或公告时间为准。若是联合体投标，工程奖项以承接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获得的奖项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6	1)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每完成一项合同金额为 6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蓄冷或冰蓄冷施工项目业绩的，得 4 分。	1) 上述职称证明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项目经理近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单位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一致）。 2)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建设单位颁发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业绩需要以机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满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注：本项最高得6分。	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所承接的施工业绩；业绩情况将按要求上网公示。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为准。如上述材料未能证实该业绩项目经理，则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任职该业绩项目经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技术负责人	1	投标人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项目管理机构资源调动能力	5	1、投标人拟委派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职务人员担任本项目指挥长的，得1分。 2、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指挥长履职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 3~4分：指挥长履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良】 1~2分：指挥长履职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高； 【中】 0.5分：指挥长履职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 【差】 0分：指挥长履职方案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行性差。	须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相关岗位的任职1个月以上证明文件、及近1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拟委派为本项目指挥长的相关文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指挥长在本项目中的履职方案。若联合体投标，指挥长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9	项目管理团队经验	8	【优】 7~8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经验丰富； 【良】 5~6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经验较丰富； 【中】 3~4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经验一般； 【差】 0~2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施工经验较差。	
10	劳动力投	6	【优】 5~6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合理；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满分	评分说明	备注
	入措施		<p>【良】3~4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较可行、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较合理；</p> <p>【中】1~2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较可行、但不具体，各工种人员安排一般；</p> <p>【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p>	
11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6	<p>【优】5~6分：投标人机械设备数量充足，配置种类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良】3~4分：投标人机械设备数量比较充足，配置种类比较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呼应，比较满足施工需要；</p> <p>【中】1~2分：投标人机械设备数量基本符合要求，配置种类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p>	
12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计划管理	8	<p>【优】7~8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各节点工期均能承诺及优化；</p> <p>【良】5~6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但不具体；</p> <p>【中】3~4分：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但保证措施较差；</p> <p>【差】0~2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p>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	<p>【优】8~10分：施工方案可行、可靠、先进，针对性强，技术保证措施具体、成熟；施工平面布置科学合理。</p> <p>【良】5~7分：施工方案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强，技术保证措施较具体；施工平面布置合理。</p> <p>【中】2~4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可靠，针对性一般，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具体；施工平面布置基本可行。</p> <p>【差】1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p>	
14	BIM应用方案	6	<p>【优】：5~6分，BIM应用方案中实施路径、进度控制等措施具体、成熟；应用方案科学合理，平台研发能力、协同管理能力强。团队人员能力与软件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良】：3~4分，BIM应用方案中实施路径、进度控制等措施较具体、成熟；应用方案合理，平台研发能力、协同管理能力较强。团队人员能力与软件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中】：1~2分，BIM应用方案中实施路径、进度控制等措施一般；应用方案基本可行，平台研发能力、协同管理能力一般。团队</p>	

序号	评审内容	单项满分	评分说明	备注
			人员能力与软件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15	机电综合管线深化设计	6	【优】5~6分：机电综合管线深化设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良】3~4分：机电综合管线深化设计方案比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 【中】1~2分：机电综合管线深化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 【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16	施工消防安全、施工区域交通安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	6	【优】5~6分：安全、文明及环保管理机构、程序、制度、措施、设施合理，齐全，施工消防安全、施工区域交通安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并能够得到落实。 【良】3~4分：安全、文明及环保管理机构、程序、制度、措施、设施比较合理，齐全，施工消防安全、施工区域交通安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比较明确、具体、可行并比较能够得到落实。 【中】1~2分：安全、文明及环保管理机构、程序、制度、措施、设施基本合理，齐全，施工消防安全、施工区域交通安全、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基本明确、具体、可行并基本能够得到落实。 【差】0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17	关键施工重点、难点认识及解决措施	2	【优】1.6~2分：对本工程施工和技术的难点、重点有全面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良】1.1~1.5分：对本工程施工和技术的难点、重点有比较全面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中】0.6~1分：对本工程施工和技术的难点、重点有基本的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差】0~0.5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1. 如出现 M 名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相等的情况，则为并列第 N 名，并列占用排名，即其下一名投标人为第 N+M 名。
2. 社保证明要求：近 1 个月（2023 年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
3.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每一项评审因素为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

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执行。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9 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9 4
1. 定义.....	9 4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9 4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9 4
5. 施工设计图纸.....	9 4
6. 通讯联络.....	9 4
7. 工程分包.....	9 5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9 5
13. 交通运输.....	9 5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9 5
19. 发包人.....	9 5
20. 承包人.....	9 6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9 7
22. 发包人代表.....	9 8
23. 监理工程师.....	9 8
24. 造价工程师.....	9 8
25. 承包人代表.....	9 9
26. 指定分包人.....	9 9
27. 承包人劳务.....	9 9
28. 工程担保.....	9 9
31. 不可抗力.....	1 0 0
32. 保险.....	1 0 0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1 0 0
34. 开工.....	1 0 0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1 0 0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1 0 0
38. 竣工日期.....	1 0 1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1 0 1
42. 质量目标.....	1 0 1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0 1

46. 测量放线.....	1 0 2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 0 2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 0 2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 0 3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0 3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0 3
55. 工程试车.....	1 0 3
56. 工程变更.....	1 0 3
58. 竣工验收.....	1 0 3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 0 4
63. 暂列金额.....	1 0 5
65. 暂估价.....	1 0 5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 0 5
67. 优质优价奖.....	1 0 5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 0 6
69. 后续的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1 0 6
72. 工程变更事件.....	1 0 7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 0 8
75. 现场签证事件.....	1 1 0
76. 物价涨落事件.....	1 1 0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 1 2
78. 支付事项.....	1 1 3
79. 预付款.....	1 1 7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1 7
81. 进度款.....	1 1 8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1 2 0
84. 质量保证金.....	1 2 3
85. 最终清算付款.....	1 2 3
86. 合同争议.....	1 2 3
87. 合同解除.....	1 2 4
88. 合同解除支付.....	1 2 4
91. 保密要求.....	1 2 4
94. 合同份数.....	1 2 4
第四部分 附件.....	1 2 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
暂估价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6）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7）专用条款；（8）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设计图纸；（11）工程量清单；（12）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安全要求；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地 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粤建管字【2009】62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

内容；

范围；

1.53 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邀约文件，承包人的承诺书、保证书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六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下发指令15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六份。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按招标文件条款约定。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按通用条款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的时间：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现场情况已满足施工需要；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现场情况已满足施工需要；
-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另行约定；
-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另行约定；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另行约定；
- (7) 提供标准及规范的时间：另行约定；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暂定开工前3天，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无。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另行约定。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78~85约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此项增加 (3)：

(3)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指定账号资金的使用，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跟发包人有资金监管合作的银行开设相应账户，并列入资金监管范畴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

此项增加 (11)、(12)、(13)、(14)、(15)

- (11) 承包人应保持组织机构人员稳定，项目经理、安全经理、造价人员应准时参加工程

例会。

(12) 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13) 承担各项协调工作: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然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②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③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④承包人应做好管理协调工作,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或未能预见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导致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4)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智能建造工作要求。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见发包人通知;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见发包人通知。

补充20.5条

20.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完成包括不限于合同档案的归档工作。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此项增加 21.5、21.6、21.7、21.8 条:

21.5 承包人须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向现场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一般不得调整。承包人需要更换调整时,须满足续任人员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质,应先由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21.6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0 万元/人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安全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出现相关人离职或有医院证明患有重大疾病等无法到岗任职的情况,免于支付违约金)。

21.7 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两天及两天以上须获得书面批准意见),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按以下约定处罚: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4%为限。

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2%为限。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1%为限。

发包人将委托BIM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BIM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工作要求的行为扣罚违约金,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3%为限,具体扣罚办法按照招标文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的违约责任规定。

以上处罚结算时累计计算。

21.8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安全经理等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邮政编码: 51047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按通用条款约定。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

27. 承包人劳务

27.3 项补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27.5 项补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及时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单位工程款而引起的劳务单位滋事或以发包人为被告的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赔偿金）。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即为合同价款（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前。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承包方的银行基本户开户银行或中行、农行、工行建行四大国有银行之一出具。。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退回。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本条款不适用。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本条款不适用。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32. 保险

32.1 项约定为：发包人负责购买的保险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32.2 项约定为：承包人负责购买的保险为施工机具保险和雇主责任险。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此项增加33.5条：

33.5 发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情况，承包商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监理工程师申报本月份的工程进度表，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其他时间： 7天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单项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 / ____ 天。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单项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 / ____ 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____ / ____ 。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具备资格的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2.3 项补充：

(1) 承包人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若需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均应取得相关批准后才能施工。

(2) 承包人服从监理单位安全文明管理，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有权按规定及招标文件对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做出违约扣款。违约扣款如招标文件有细则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如招标文件无规定，则按：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一般性安全事故，每次扣5万元；重大安全事故，每次扣10万元；特大安全事故，每次扣20万元；如未按照发包人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发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单无效后，每次扣3万元；由总包、监理、发包人确定后费用直接从工程款内扣除。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相关方的损失。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45.3 项补充 (8)、(9)、(10)、(11)：

(8)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穗建筑〔2006〕635号】、【穗建筑〔2006〕668号】文件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平安卡；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民工安全教育和现场出入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6〕655号】的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进出工地管理。

(9) 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单位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

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单位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10)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市政重点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06]41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关于再一次明确市政工程施工围蔽设置要求的通知》【穗市政园林函[2009]265号】等的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或不良的影响。

(1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实施智慧工地管理。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后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测量质量验收规范。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发包人提出修正，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费用不做调整。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本项增加 49.9 条（适用于广州地区工程）

49.9 承包人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在“广州市建筑工程建材监管与服务平台”登记工程建筑材料进场及使用信息。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另行约定。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招标文件约定。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项补充：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然后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才能隐蔽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作业。凡不按程序办理，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会同验收的，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签认；

53.5 项补充：凡无通知发包人验收签认的工程，或监理工程师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工程师有权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有权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也不得颁发下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58. 竣工验收

本项增加 58.16 条

58.16 施工档案资料管理及归档要求：

1、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民航局及建设单位有关档案规定，编制、收集有关施工档案资料，按规定整理后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移交归档。归档的施工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档案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文件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竣工图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声像文件归档细则》等文件要求。

2、总承包单位需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编制、收集、整理、验收及归档移交工作；及时督促、定期检查各分包单位按规定编制、整理施工档案资料。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工程施工文件及竣工图的编制、收集、整理，提交总承包单位汇总；总承包单位除应编制自行施工的施工档案资料外，还应负责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编制、整理的施工档案资料。总承包单位还应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等专项验收及竣工备案等相关文件的编制、收集、整理及移交工作。

3、工程竣工验收前，总承包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广州市城建档案馆组织的城建档案验收移交以及广东省或广州市档案局组织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有关工作。档案验收不合格或没有经过档案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验收手续，不得交付使用，不得申报优质工程和其他奖励。

4、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验收后 90 天内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归档移交施工档案，内容包括三部分：

①纸质档案：原件四套。

②电子档案：用文字处理技术形成的文本电子文件、表格文件，用计算机绘图等设备形成的图形电子文件，用施工管理系统产生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以及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的图像电子文件等。以光盘作为存储介质，一式四套。

③声像档案：包括照片及视频，一式四套。

5、列入广州市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向广州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施工档案（原件）。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范围城建档案的编制、整理，提交总承包单位汇总；总承包单位除应编制自行施工范围的城建档案外，还应负责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提交的城建档案。

6、档案验收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合格的施工档案，经建设单位领导批准后由建设单位档案部门接收，出具《不合格档案接收证明》，建设单位结算部门据此证明酌情扣留一百万以下（含一百万）工程尾款。未能向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归档移交施工档案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招标文件。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和62.2条款工程量计量规则修改为：按招标文件的清单编制说明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执行，清单编制说明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没有相应约定，按清单编制的相应计价规范规定执行。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

此项增加 63.4 条

63.4 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后的工作量结算，剩余部分的暂列仍归发包人所有。

65. 暂估价

65.3

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元，最终金额按暂估项目招标后签订的合同金额调整。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____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10天起起算误期赔偿费，每天误期赔偿费为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0.3%。

66.3 关于节点施工进度奖罚规定：承包人未按招标要求的节点工期完成施工的，经总包（如有总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从延期的第7天起，每天按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总造价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7. 优质优价费

67.1 工程优质优价费的计算方法：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没约定优质优价奖，本条款不适用。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按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1%。

此项增加67.3条、67.4条

67.3 劳动竞赛活动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参与指挥部组织的劳动竞赛活动，具体细则及

劳动竞赛活动奖励基金提取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劳动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约定执行。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本合同签订后，在预付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不含暂估价）的0.4%作为劳动竞赛活动奖励基金的组成部分，劳动竞赛具体细则按发包人劳动竞赛实施方案约定执行。

67.4 科技创新要求：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完成以下以下科技创新，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未提供，发包人有权按下述标准予以扣罚违约金。

（注意：投标数量不低于此要求：论文≥3个；专利≥2个。）

序号	承诺科技创新内容	承诺个数	实施计划	未达到的违约责任	备注
1	国家级			200万/个	国家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2	省级			100万/个	省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3	市级			50万/个	市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4	专利			50万/个	发明或实用新型
5	论文			50万/个	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包括专著
6	工法标准			50万/个	国家、省市、协会均可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

68.2（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工程试运行费（联合调试试运行电费）：本项目联合调试试运转合格后至交付使用单位前的试运行电费按项计价，如实际产生电费高于该单项控制价的30%以上（不含30%）或低于该单项控制价的10%以上（不含10%），超出变化幅度的部分按实际发生结算；如实际产生电费未超出上述变化幅度的，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69. 后续的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2 补充：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省市有政策调整导致规费、税金（税）率发生变

化时，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进行调整。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1) 项补充：如果合同（投标报价文件）的同一清单项目具有多个综合单价或合价的，依次按照变更所属的分部工程最低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单位工程最低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单项工程最低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

(2) 项补充：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仅发生材料、设备变更的，只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调整变更材料设备的价差（价差=含量*单价价差），调整部分只计取规费、税金，不计取管理费、利润和措施费。变更材料设备的含量及单价价差按如下约定计取：

1)、变更材料设备含量根据下列办法并按 a、b、c、d 的优先顺序确定：

a、按投标文件经济标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对应的材料设备含量。如该含量与招标控制价文件对应的含量偏差超过 10%时，则按 b 条款约定执行。

b、按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对应的材料设备含量。如招标控制价文件未体现该含量，按 c、d 条款约定执行。

c、按定额含量。如定额文件未体现该含量，按 d 条款约定执行；

d、根据设计文件计算确定含量；

2)、变更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价差根据下列办法并按 a、b、c、d 的优先顺序确定：

a、如替换前后材料设备均具有综合价格信息时，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日期的两种材料设备综合价格信息的价差，结合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 L 确定；

b、如替换前后材料设备均具有合同价时，按两种材料设备的合同价价差确定。如替换前或替换后的材料设备合同价格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该材料设备合同价格 $P_0 < \text{该材料设备控制价 } P_1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 L) \times (1 - 10\%)$ ，或该材料设备合同价格 $P_0 > \text{该材料设备控制价 } P_1 \times (1 + 10\%)$ 时，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两种材料设备的招标控制价价差，结合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 L 确定；

c、如替换后材料设备具有综合价格信息，且无合同价时，替换后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当月的材料设备综合价格信息，结合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 L 确定；替换前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合同价，如合同价出现 b 条款约定的不平衡报价时，按控制价结合报价浮动率 L 确定。

d、替换后的材料设备无综合价格信息和合同价时，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监理和造价咨询各提供两家及上的询（报）价文件，发包人根据市场情况综合确定。替换前的材料设备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施工期综合价格信息结合报价浮动率 L；如无综合价格信息则按合同价；如合同价出现 b 条款约定的不平衡报价时，按控制价结合报价浮动率

L。

(3)、(4)项修改：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指72.2款的(1)、(2)条情况），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民航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MH5028-2014）》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文件确定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调整。其中综合单价的人、材、机含量按专业根据《民用机场场道工程预算定额（2012年试行版）》、《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2年试行版）》、《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确定，管理费、利润、税金按中标文件中的费率计取。人、材、机单价按下列办法并按a、b、c、d的优先顺序计取：

a、按合同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如该材料设备合同价格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该材料设备合同价格 $P_0 < \text{该材料设备控制价 } P_1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 L) \times (1 - 10\%)$ ，或该材料设备合同价格 $P_0 > \text{该材料设备控制价 } P_1 \times (1 + 10\%)$ 时，视为不平衡报价），则按b条款约定执行。

b、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当月的综合价格信息，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确定，如该价格无综合价格信息，按c款约定执行。

c、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确定。

d、无信息价和合同价时，承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监理和造价咨询各提供两家及以上的询价文件，由发包人综合确定。

特别说明：适用于合同全部条款

A、报价浮动率L计取方法：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

如投标报价浮动率高于15%，浮动率按15%计算。

B、综合价格信息是指经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仅供参考。

C、签证劳务工按造价站的相关文件执行，劳务工价格按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劳务工计取，如公布的为价格区间，按上限下限的平均值计取。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的方法：

(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民航专业工程安全生产费），结算时，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金额=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同金额

+ (分部分项费结算价-分部分项费合同价) × (分部分项人工费占比+分部分项施工机具费占比) × 造价站公布的费率。其中分部分项人工费占比、分部分项施工机具费占比按发包人公布控制价计算。

(2) 单价措施项目,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72.2、72.4款规定单价调整。

(3) 除本款第(1)点外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原则上总价包干, 即合同价即为结算价。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方案变化(须经发包人技术委员会研究同意或其他决策程序确定)引起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发生变化的, 须办理现场签证确定其工程量, 按第72.2款规定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中某个子项目实际未发生时, 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单项费用。如该单项费用 $P_0 < \text{该单项费用控制价} P_1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L) \times (1 - 10\%)$, 按该单项费用的招标控制价, 结合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L扣除;

72.4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如果因工程量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该工程量对应相应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0%, 则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综合单价调整及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公式如下:

(1) 综合单价调整: 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在 10%以内(含 10%)时, 不做调整, 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0%时, 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当 $P_0 <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0\%)$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L) \times (1 - 10\%)$ 调整。

1.2 当 $P_0 > P_1 \times (1 + 10\%)$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10\%)$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明细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L——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2) 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

2.1 当 $Q_1 > 1.1Q_0$ 时,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2$

2.2 当 $Q_1 < 0.9Q_0$ 时,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2$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2——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特别说明：结算工程量 $Q1=0$ ，也适用公式2.2，可能出现结算工程量为0的结算价S为正数或负数的情况。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按72.3条款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此项增加75.8、75.9条

75.8 现场签证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现场签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75.9. 签证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必须做到实事求是，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而且要符合合同约定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现场签证要及时、准确、合理，做到一事一签；

(3) 签证确认必须实事求是，要写明时间、地点、事由，并附简图，标明几何尺寸、标高、面积或体积，工程量计算式等，不得笼统签注工程量；

(4) 属于合同已有约定的内容，不得另行签证，如工料价格的涨跌、人工浮动工资、施工方法等。

(5) 承包人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的14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签证单，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并证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拒收，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申报费用。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2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以下方法调整：

(1) 调差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人工价格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时，调整人工费。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

(2) 调差方式：根据发包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人工费占比和合同履行期间（月度形象进度）完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投资的乘积计算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费；并按照合同履行期间（月度形象进度）和当地造价部门公布的基准日期定额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计算人工费价差。

调差公式： $d_n = h \times (f_n - f_1)$ ；

式中：

d_n ——第 n 月度，调整的人工费价差；

h ——第 n 月度，本条款第（2）点约定计算的人工费，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发包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人工费占比。

（计算公式 $h=Q \times t_n$ ； Q ——当期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t_n ——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人工费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比例）

f_n ——第 n 月度，按本条款第（2）点约定的形象进度期间当月人工费调整系数，若未逐月报送形象进度的，按报送形象进度期间的月度平均值计算人工费调整系数。

f_1 ——基准日期，按本条款第（2）点约定基准日期的人工费调整系数；

（3）调整的人工价差仅计取规费、税金，不计取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管理费及利润（A值），也不计取措施费。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调整为：

76.3.1 施工机械台班费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以下方法调整：

（1）施工机械费中的人工费调整，参照76.2人工费调整原则执行。

（2）施工机械费中的柴油价格调整，参照76.3.2材料设备费调整原则执行。

（3）施工机械费除人工、柴油外其他费用均不予调整。

76.3.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以下方法调整：

（1）调差材料设备范围：钢筋、商品混凝土，见附表1《材料调差范围表》。

（2）调差材料设备的价格基准，按 a、b 的优先顺序计取确定。

a、按_____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_____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b、无综合价格信息的按_____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_____。

详细情况，见附表1《材料调差范围表》

（3）调差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允许调差材料设备的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价格（ P_0 ）15%时，按本条款第（4）点的调差公式约定调整材料价差，并以此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差材料设备的价格涨落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价格（ P_0 ）15%以内（含15%）时，不予调

整。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的日期。

(4) 调差公式

材料设备涨落，若 $p_i > 1.15p_0$ ， $c_i = q_i \times [(p_i - 1.15 \times p_0) \times p / p_0]$ ；

若 $p_i < 0.85p_0$ ， $c_i = q_i \times [(p_i - 0.85 \times p_0) \times p / p_0]$ ；

式中：

c_i ——第*i*月度，某种材料设备的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q_i ——第*i*月度，某种材料设备的消耗量，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验收合格工程所消耗的材料设备用量确定。（计算公式 $q_i = Q_i \times t_i$ ； Q_i ——当期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t_i ——某种材料设备在该工程项目里的投标含量，当投标含量与招标控制价含量的偏差超过10%时，按招标控制价含量）

p_i ——第*i*月度，按本条款第（2）点约定的价格信息，若未逐月报送形象进度的，按报送形象进度期间的月度价格平均值计算

p_0 ——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按照以下原则取定：

a、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 p ）低于基准单价（ p_{0x} ）：涨价时， p_0 选用 p_{0x} ，跌价时， $p_0 = p$ ；

b、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 p ）高于基准单价（ p_{0x} ）：涨价时， $p_0 = p$ ，跌价时， $p_0 = p_{0x}$ ；

c、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 p ）等于基准单价（ p_{0x} ）： $p_0 = p$ ；

d、当材料投标单价（ p ）没有直接对应本条款第（2）a点约定的基准日期价格信息（ p_{0x} ）时，选用《材料调差范围表》约定的参考材料对应的 p_{0x} ， $p_0 = p_{0x}$ 。

其中： p_{0x} 为按本条款第（2）点约定的基准日期价格信息。

p ——某种材料设备投标报价，当投标材料设备单价（ p ）与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单价偏差超过10%时， P 按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单价。

p ——某种材料设备投标报价。

调整的材料设备价差仅计取规费、税金，不计取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管理费及利润（A值），也不计取措施费。

(5) 调整周期同____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____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的周期。

(6)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设备按计划到场后超过叁个月内无法使用安装的，由承发包人另行协商确定调差材料的计取月份。

本项增加76.7条

76.7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条约定物价涨落事件后，按照本合同第81条约定支付款项。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此项增加77.6、77.7条

77.6 合同变更程序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77.7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利率为零。

此项增加78.5条：

78.5 用工实名管理和工资支付方面对于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

78.5.1 承包人需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16〕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中针对总承包和分包企业的各项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该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作业。

2、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门劳资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现场作业异地务工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台账，记录进场施工异地务工人员身份、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异地务工人员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3、承包人应实行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证账户资金充足，严禁被挪用账户资金。

4、承包人应按要求缴纳工资保证金。

5、承包人对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主体责任，必须依法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给异地务工人员本人，严禁将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施工总承包（包括业主直接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所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各级分包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项目违法发包、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异地务工人员工资。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发包人涉诉的，发包人为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均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分包企业承担。

6、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标示业主单位、施工

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确标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确标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78.5.2 承包人需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规范〔2018〕1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针对施工单位的各项管理要求。

1、依法应当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建筑工程，建筑承包人应当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

实名管理对象，是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筑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实名管理信息内容是指通过实名管理系统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的各项信息，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根据实际情况经本人同意后，可以增加个人生物信息（含人脸、虹膜、掌型、指纹等之一）作为基本信息。作业工人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用工评价等信息。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电子照片、手机号码等。

2、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2年。

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电子信息卡（含平安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可增加相关信息作为实名管理信息使用；未办理电子信息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规定采集实名管理信息。

3、施工现场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上岗之前应当完成个人信息入库采集，个人信息入库采集的单位应该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承包人应当聘用已在省级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施工现场人员。

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实名管理信息内容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并对录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当在建设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进场前，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实时上传至实名管理系统。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信息提取点，对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工人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将审核后的信息实时传送至实名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5、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对实名管理负总责；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管理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对依法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分包企业，应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6、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在开工进场后5日内要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

7、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招用施工现场作业工人，必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备案。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服从总承包企业的用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用工管理劳资专管员，编制作业工人工资支付表，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8、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刷卡或者按实名注册识别方式进行考勤，不得代他人刷卡。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承包人应当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9、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进行了实名信息采集的作业工人使用银行卡领取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承包人在完成个人实名信息审核后，应当为作业工人统一办理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银行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承包人和其他个人不得非法代持作业工人银行卡。

已有银行卡的作业工人，提供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并与实名管理信息绑定后，可以不再办理新的银行卡。

承包人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按照承发包关系通过实名监管系统上传，并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作业工人的银行卡。

承包人提请银行将银行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归集后上传至实名监管系统，并向作业工人反馈其工资收入信息。

10、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区域设置信息提取点、配备实名管理所需软硬件的证明材料，配合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

1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落实实名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未按本办法落实实名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78.5.3 承包人需落实《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对用工单位的各项管理要求并承担违反该条例对

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两年。

2、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劳动者工资与其他款项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和支付期限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当提出工程款中人工费的比例报发包人，经协商一致后列入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按时补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3、承包人应当提供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的证明材料，配合发包人申请施工许可证。

4、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出现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作为发包方的承包人应当先支付工资。

5、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程款，致使分包人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中标人应先行垫付劳动者工资。

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者违法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发生拖欠工资的，由承包人垫付劳动者工资。

6、承包人有义务将工资支付情况及工作支付报表按月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承包人存在的工资支付违法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78.5.4 相应违约责任

1、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实行用工实名管理的、或者实名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未能限期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

2、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建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优先支付工人工资的，应当限期整改，未能限期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

3、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十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

- (一) 拒绝、阻碍发包人对于实名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 (二)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4、因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能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的，承包人需视情况向发包人承担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先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列金额）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余额的10%，即为人民币¥____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预付款应专款专用，如承包人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责任。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本项补充：承包人申请预付款时，须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履约保函，同时需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指挥部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当工程累计投资进度（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达到25%时，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是超过起扣点部分每完成1%的进度（造价），扣回工程预付款的2%，直到扣完为止。

79.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承包人无需递交预付款保函，本条款不适用。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当工程累计投资进度（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达到50%后，承包人提供安全文明考核合格证明文件，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安全文明进度款（需扣减已支付的预付款）。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补充：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符合发包人及政府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考核合格，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交安全文明考核合格证明文件。

另作约定：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___。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奖罚金额、前期错误修正、根据合同约定需扣留费用等。

此项增加(1)~(16)

(1) 进度款支付申请：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工程监理工程师申报本期的附有工程进度表的支付申请，经监理工程师 5 日内审核后交发包人，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发包人接到支付申请后按流程审核并及时支付进度款。

(2) 日常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审定的已完工程投资（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第 80 条款执行）的 80%（含本次单独支付的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单独支付至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户。

~~(3)（根据项目选用）其中钢结构、金属屋面、玻璃幕墙中的钢构件：钢构件加工制作并运到施工现场后，按对应合同项目价款的 50%计取已完工程投资（产值），再按（2）约定支付款项。~~

~~(4)（根据项目选用）其中幕墙的铝合金骨架安装完毕，按对应合同项目价款的 40%计取已完工程投资（产值），再按（2）约定支付款项。~~

~~(5)（根据项目选用）乙购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按对应合同项目价款的 60%计取已完工程投资（产值），再按（2）约定支付款项。~~

(6) 施工过程结算手续完成（移交工程和结算档案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施工过程结算金额的 90%（含本次单独支付的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单独支付至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户。

(7) 项目完工时，累计支付不超过审定的已完工程投资的 85%（含本次单独支付的工人工资，已办理施工过程结算手续的，按第（6）条约定），工人工资由发包人单独支付至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户。

形象进度采用 BIM 模型质量验评平台时，从通过质量验评平台的项目模型中提取工程量+BIM 模型不能体现的工程量，根据合同清单用造价软件复核对应形象进度的工程量进行进度支付；其中 BIM 模型体现的工程量结合形象进度（不含 BIM 模型深化设计增加的工程量，深化设计增加工程量须办理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合同管理规定》、《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办理合同变更后支付）。BIM 模型工程量（不含深化设计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的，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合同管理规定》、《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试行）》办理合同变更后支付。

(8) 竣工验收并按要求递交结算文件且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出具提交的结算资料满足审核要求的文件后，累积支付不超过审定的已完工程投资的 90%（含本项目全部的足额工人工资），承包人提供工资尾款金额，发包人单独支付。如承包人提供的工资尾款金额不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若单个合同清单中包含的各工序间的时间间隔较长，可根据经现场确认的完成工作内容，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无法拆分，按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等比例调整）中对应的投资造价计取产值，再按（2）约定支付款项。

(10) 工程变更项目及其他允许调整造价的项目，须按照《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合同管理规定》办理合同变更审批。经审批确认后，可纳入同期进度款按其约定支付。

(11) 发包人拨付进度款的同时，按已完工程投资的___%作为工人工资款单独拨付，承包人在收到工资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拨付给工人。（工人工资占造价的比例，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足额提出，作为进度款支付工资的依据。如承包人未足额提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提出的工人工资占造价的比例低于 %，按___%计算支付工人工资）。

(12) 在申请支付每笔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正式发票、收据，在收款至结算总额的 97%时，需提交结算总额的全额发票，若属于地方税务局或发包人代扣税项目，承包人须按有关要求办理相关代扣手续。

(13) 若该款项使用民航局资金或财政资金, 须由民航局或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后予拨付。

(14) 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 应按分包协议按时足额拨付各分包单位。如出现承包人未及时或足额拨付分包单位工程款项, 发包人有权按照分包合同代扣代付, 由发包人直接拨付给分包单位, 并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5) 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参照建材管理服务平台中登记的工程建筑材料使用量进行核算。(适用广州项目)

(16) (根据项目选用) 合同清单项目内的桩长、溶洞处理工程量, 可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已完工程投资(产值), 再按(2)约定支付款项。

81.1.2 (根据项目选用) 总承包管理费支付: 总承包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和绩效考核酬金

~~(1) 基本管理费占总费用的____%, 按照 15 个月每月等额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累计支付至该部分费用总额的____%后不再支付,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总包管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和行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部分费用的 95%, 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总包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档案(含城建档案及建设单位工程档案)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后, 完成后付清该部分费用。~~

~~(2) 绩效考核酬金占总费用的____%, 此酬金的 50%为单位绩效考核酬金, 50%为现场管理班子绩效考核酬金, 此酬金由业主、监理工程师考核后方能支付。具体的考核办法和支付方式, 将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另行制定。~~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零 元。

82. 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其他方式:

(1) 本项目的结算分为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两个阶段

(2)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30天内编制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并递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30天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 并递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

(4) 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包括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后, 60天内完成初审。

(5)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 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

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6) 工程结算书以及其他结算资料的编制和报批的具体要求执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指挥部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7) 由于本工程涉及政府投资资金，初审后的工程结算书需经政府或产权人（业主）指定(认可)的审价部门（单位）最终审定。

此项增加 82.6、82.7、82.8 条

82.6 承包人应秉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如实申报竣工结算金额。如承包人有意隐瞒不利于承包人事实或虚报工程量等情况虚大结算额，导致第三方造价咨询审定的结算额核减超过 20%，超过 20%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

82.7 结算原则：

(1) 未涉及深化设计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结算金额根据竣工图及其他资料作为依据编制确定；需要深化设计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结算金额根据招标图、设计变更、签证等计算确定，因深化设计造成的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承担；

(2) 经发承包双方签署认可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一般情况下不再重新对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内容进行计量计价。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一般情况下由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全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的工程价款与符合施工合同要求且施工过程结算未计算的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奖罚费用组成。但如果施工过程结算存在明显错误时，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予以修正；

(3) 承包人投标时应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报价，承包人对比招标施工图发现招标清单有缺漏项、及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描述与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与市场严重偏差，应在答疑时提出具体明细项，未在招标答疑提出视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除调整设计变更变化费用外，其余在结算时不予计算。答疑时发包人回复不予调整的，结算时不予计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内。

(4) 采用 BIM 模型，结算以招标模型为基础，叠加签证、设计变更形成 BIM 结算模型，造价算量软件和 BIM 模型计量复核差异，根据招标清单约定计量规则作为结算工程量的依据。

(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相关约定。

82.8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及要求：

(1) 结算书（含电子版）：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填报；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含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拷贝光盘；

(3) 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4) 竣工图：按工程建设指挥部档案室的管理规定编制竣工图及竣工 BIM 模型；

(5) 竣工资料：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图纸会审记录。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6)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包括设计变更面单及附图（A2 及以上附图较大图纸可以不附），设计变更要求加盖有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出图章；

(7) 合同变更：要求根据合同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合同变更必须按程序经过报批；合同变更包括申报、监理审核、咨询审核报告及附件资料整套。

(8) 会议纪要：指工程投资有关的会议纪要。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

(9)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并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三方签字盖章确认；

(10)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承包人、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承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领料单及退库单；

(11) 材料设备单价依据文件：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依据文件，要求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依据文件包括询价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

(12) 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仅适用于竣工结算）。

(13)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等；

83. 结算款

(1) 施工过程结算手续完成(移交工程和结算档案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施工过程结算金额的 90%。

(2) 工程结算完成初审，且移交工程和结算档案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至初审金额的 93%。

(3) 工程结算复（或终）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至复（或终）审金额的 97%。

(4) 工程结算复（或终）审后，且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支付至复（或终）审金额的

100%（须扣除承包商未按要求返修而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修补缺陷发生的费用）。

（5）如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工程结算复（或终）审仍未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至初审金额的94%，待结算复（或终）审完成时，按复（或终）结算额支付剩余部分。

（6）承包人在申请结算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表、结算书和发票等有效材料。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合同价款的3%，即_____元。

另有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结算款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4天内，将扣除承包商未按要求返修而由甲方另行委托修补缺陷发生的费用后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无息）。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如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政府指定（认可）的造价审核单位仍未完成最终结算审核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第83条约定执行。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___/___份；

提交期限：___/___。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项补充(13)、（14）条

（13）合同约定的各关键节点工期内没有完成相关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在监理发出要求整改通知的四周内没有改正的；

（14）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的两周内没有改正或没有修复的；

88. 合同解除支付

88.3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项补充（1）、（2）、（3）条

（1）实体项目已完的工程量要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确认，承包人要依据投标文件编制已完工程结算资料，同时要做好已完工程竣工图及已完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2）合同终止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因退场导致的相关退场费用根据损失及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90. 缴纳税费 按通用条款

91. 保密要求

91.1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94. 知识产权

BIM 智能建造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模型、数据和相关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业主所有，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合作享有。

95.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的份数二份，副本的十份，其中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1. 材料调差范围表

专业	调差材料 (打 R 的材料才参与调差)	调差范围	不参与调差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调差方式
土建	R 1. 钢材 (包括圆钢、螺纹钢、钢绞线);	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的钢筋、钢绞线;	钢结构、屋面、幕墙中钢材, 包括型钢、钢管、钢板、球节点等; 钢管柱中的钢管; 混凝土管桩中桩尖、桩头插筋; 道路标志中的杆、门架; 砌体中的构造柱的钢筋不参与调差; 钢板桩等作为消耗量计取的钢材不参与调差; 钢结构托架、支撑架等措施中的钢结构不参与调差; 管桩等作为成品中的组成材料中的钢材不参与调差; 道路交通标志中的标志板不参与调差; 高杆灯灯杆作为成品不参与调差; 助航灯光、供电工程中的设备、高杆灯栏杆不参与调差。自承式楼承板不参与调差; 工程量清单中按“个、套、平方、米”等非“t”计取的钢材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 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 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 3. 有多个类似型号或详细型号无法区分的, 按所有类似型号中涨价幅度最小的信息价
	□ 2. 砂 (包括中砂、细沙、机制砂、回填砂土);	主体结构、地基处理、回填料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按照各自成品调差, 不再参与组成材料调差	按信息价
	□ 3. 石 (包括碎石、毛石、石屑、块石、混石);	主体结构、地基处理、回填料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按照各自成品调差, 不再参与组成材料调差。花岗岩路缘石不参与调差; 幕墙石材不参与调差。	1. 有信息价的, 按信息价; 2. 如碎石型号无法区分, 按涨价幅度最小的碎石信息价; 3. 如块石、混石无信息价, 按毛石涨幅
	□ 4. 水泥;	主体结构、地基处理、回填料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按照各自成品调差, 不在参与组成材料调差	按信息价
	R 5. 商品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主体结构、地基处理、回填料	现场搅拌的混凝土按照各自的组成材料参与调差, 不参与商品混凝土的材料调差; 混凝土路缘石、排水管、人防门等成品预制品不参与调差;	按信息价
	£ 6. 商品砂浆 (干混砂浆、湿拌砂浆);	抹灰、砌筑		1. 有信息价的, 按信息价; 2. 如型号无法区分按普通型号
	£ 7. 铝合金	幕墙工程的铝合金骨架、装饰扣板等铝合金材料; 幕墙工程的铝单板; 屋面工程 (含檐口) 铝合金骨架、铝单板	抗风掀夹具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 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 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铝锭涨幅
	£ 8. 铝镁锰板	屋面工程的铝镁锰屋面板		参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铝锭涨幅
	£ 9. 不锈钢	屋面工程的不锈钢屋面板、不锈钢天沟	幕墙体系中的不锈钢爪件不参与调差; 防坠落系统、抗风系统中的不锈钢不参与调差	参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冷轧不锈钢卷板涨幅
	£ 10. 玻璃	幕墙、屋面天窗、雨棚	门窗系统的玻璃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 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 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涨幅中最小涨幅; 3. 如无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涨幅, 按 5mm 厚钢化白玻涨幅;

安装	£ 1. 电线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各种型动力照明电线	各类型软导线、双绞线、电话线、音频线不参与调差；各类接线端子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电解铜涨幅
	□ 2. 电缆	各类型电力电缆、矿物绝缘电缆	控制电缆、大对数电缆、射频同轴电缆、光缆不参与调差；各类接线端子、电力电缆中间头、终端头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电解铜涨幅
	£ 3. 母线	各类型母线	伸缩节、膨胀节、弯头、始端箱、分线箱等母线附件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电解铜涨幅
	£ 4. 镀锌钢管、电线套管、钢管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金属电线套管、电缆保护管、镀锌钢管；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的镀锌钢管、钢管	金属软管不参与调差；刚性阻燃管等PVC塑料材质的电缆保护管和电线套管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最小涨幅； 3. 有多个类似型号或详细型号无法区分的，按所有类似型号中涨价幅度最小的信息价
	£ 5. 线槽、桥架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镀锌钢、铝合金、不锈钢等金属类线槽、桥架	塑料及复合型材料线槽和桥架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最小涨幅； 3. 有多个类似型号或详细型号无法区分的，按所有类似型号中涨价幅度最小的信息价
	£ 6. 不锈钢管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的不锈钢管	弯头、直通、三通等不锈钢管件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冷轧不锈钢卷板涨幅
	£ 7. 镀锌钢板	通风空调工程中的镀锌薄钢板风管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最小涨幅； 3. 有多个类似型号或详细型号无法区分的，按所有类似型号中涨价幅度最小的信息价
装饰装 修	£ 1. 铝合金	天花吊顶中的铝扣板；墙面装饰中的铝单板；天花转换层、天花吊顶的铝合金龙骨；墙面铝合金骨架；铝合金百叶	铝合金门窗中的铝合金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无同类型号的，按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铝锭涨幅
	£ 2. 钢材	天花转换层、天花吊顶的钢龙骨；墙面钢骨架；铝合金百叶	铝扣板材料自带的配套龙骨不参与钢材的调差；门（包括防火门）、窗等成品中的钢材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最小涨幅； 3. 有多个类似型号或详细型号无法区分的，按所有类似型号中涨价幅度最小的信息价
	£ 3. 不锈钢	玻璃隔断中的不锈钢立挺、扶手、踢脚线、墙裙、防撞杆、支架、防撞柱、饰面等不锈钢	不锈钢盲道触感点不参与调差；垃圾桶、纸巾筒等不锈钢成品不参与调差；不锈钢收边条不参与调差	参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中的冷轧不锈钢卷板涨幅
	£ 4. 玻璃(如无同规格对比,按5mm厚钢化白玻涨幅)、	玻璃隔断(含玻璃隔断门、临边玻璃);玻璃墙面;	洗手间镜面玻璃、镜柜玻璃不参与调差;铝合金门窗中的玻璃不参与调差	1. 有同类型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有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按最接近的类似型号信息价的涨幅最小涨幅;
	£ 5. 商品砂浆(干混砂浆、湿拌砂浆);	抹灰、砌筑、地面铺装		1. 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2. 如型号无法区分按普通型号
其他	□ 柴油	机械设备使用的柴油		按信息价

备注:

1. 勾选的材料参与调差，未勾选的材料不参与调差；
2. 调差范围中说明的材料参与调差，调差范围中未说明的（包括不参与调差范围中说明）的材料不参与调差。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此为样本，工程竣工验收正式签订时采用当期适用本）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 _____

承包人： / _____

为保证 / _____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的工程内容，第二条规定的承包范围。
2. /
3.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道路工程 2 年，排水工程 2 年，绿化工程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建设工程施工文件归档细则（试行）

1 总则

1.1 为规范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文件的归档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档案顺利验收及移交，根据《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2-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DB/T11822-200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广州市建筑工程文件整理和档案移交规定》、《广州市市政基础工程文件的整理和档案移交规定》及《指挥部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办法》、《指挥部建设工程档案分类编号方案》等规定规范，结合指挥部建设工程特点，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工程施工文件是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反映工程情况的文件。

1.3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工程施工文件归档是指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档案规定，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向指挥部档案室移交经整理的施工文件。

1.4 本细则确立了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文件的编制、收集、整理及归档方法，适用于指挥部建设工程形成的施工文件。

2 施工文件的编制

各施工单位根据施工项目的专业及特点，采用统一的施工技术用表编制施工文件。其中建筑工程施工用表采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建设厅编制），市政基础工程施工用表采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建设厅编制），竣工验收用表统一采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用表采用《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用表》（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制）；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用表采用《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指挥部自行编制）。

3 施工文件的收集

3.1 收集责任

施工文件产生于工程施工过程，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负责施工文件的收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监控文件的形成和积累，保证文件归档质量。

3.2 收集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文件归档范围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附件1），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文件归档范围应符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附件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件归档范围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附件3），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文件归档范围应符合《民航专业工程施工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附件4）。

3.3 收集时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收集已经办理完毕的施工文件。

3.4 归档文件质量要求

——归档文件应至少有一份原件。因故无原件的可将具有凭证作用的复制件归档。

——归档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建设实际相符合，其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等方面的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归档文件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归档文件纸张应采用能够长期保存的韧性大、耐久性强的纸张；图纸一般采用蓝晒图，竣工图应是新蓝图，计算机出图（白图）必须清晰，不得使用计算机出图的复印件。

——归档文件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如碳素墨水，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如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

——归档文件为打印件时应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

——归档文件签名处应采用手写，不得打印或复印。

——归档的照片的字迹、线条和影像的清晰及牢固程度应符合设备标定质量的要求。

——归档的录音、录像文件应保证载体的有效性。

——归档的电子文件应使用不可擦除型光盘。

4 施工文件的整理

4.1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施工文件在归档前由施工单位根据规定进行整理。

4.2 施工文件的整理流程如下：

组卷 → 卷内文件排列 → 案卷编目 → 案卷装订 → 案卷入盒 → 案卷排列及编号 → 编写案卷目录。

4.3 施工文件的组卷

4.3.1 组卷原则

遵循项目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案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和案卷的成套、系统，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4.3.2 组卷方法

——一个建设工程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时，施工文件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或装置、阶段、结构、专业等进行组卷，声像文件按单位工程进行组卷。

——建设工程项目和设备仪器在维修和维护中所形成的文件或产品局部变更，宜采取插卷

方式放入原案卷中；也可单独组卷排列在原案卷之后，并在原案卷的备考表中予以说明和标注；

——设备升级换代、建设工程项目后评估、改扩建或重建所形成的文件应单独组卷排列；

——成册、成套的文件宜保持其原有形态；

——案卷及卷内文件不重份。

——文字材料组成的案卷（需装订）厚度一般不超过 3 厘米，图纸组成的案卷（不装订）厚度一般不超过 5 厘米。一份文件页数多的，可单独组成一个至多个案卷，页数少的文件，可多份组成一个案卷。

4.4 卷内文件的排列

卷内文件按《施工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的类别和顺序排列，图纸按专业图纸目录顺序排列。卷内文件一般文字在前，图样在后；译文在前，原文在后。

4.5 案卷的编目

4.5.1 案卷编目包括卷内页号的编写、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和脊背的编制，其中页号用打号机、黑印油编写，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案卷脊背用打印机打印。

4.5.2 卷内文件页号的编写

——卷内文件有书写内容的页面均应编写页号，每卷从“1”开始逐页编写页号，各卷之间不连续编页号；

——页号编写位置：单面书写文件在右下角；双面书写文件，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在左下角。图样的页号编写在右下角，或标题栏外右上方；

——图纸目录与图纸同归卷，同编页号；

——两张以上小幅面材料裱在页纸上，只编一个页号，重要的文件一张裱一页；

——成套图样或印刷成册文件，自成一卷的如已有页号，不必重新编写页号，否则仍需逐页编写页号；

——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不编页号。

4.5.3 卷内目录的编制

卷内目录排列在卷内文件首页之前，式样见附表 1，内容如下：

——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 1 起依次标注卷内文件的顺序，一个文件一个号；——文件编号：填写文件文号、表格编号、图样图号或项目代号、设备型号等，没有则不填；

——责任者：填写文件的直接形成单位，有多个责任者时，选择两个主要责任者，其余用“等”代替；

——文件题名：填写文件标题全称或图标上的图名；

——日期：填写文件形成日期，一般文字材料为原文件形成日期，汇总表为汇总日期，竣工图为竣工图章上的编制日期；多份文件填写文件的起止日期；格式如下：2010.01.01；

——页次：填写文件在卷内所排的起始页号，最后一份文件填写起止页号，如 99-100；

——备注：根据实际填写需注明的情况；

——卷号：即案卷号，由立卷单位用铅笔填写。

4.5.4 卷内备考表的编制

卷内备考表式样见附表 2，内容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标明卷内文件的总页数、各类文件页数（照片张数）；第二部分标明在组卷和案卷提供使用过程中需要说明的问题；第三部分由立卷人、检查人签名并注明立卷及检查时间。用卷皮装订的案卷，卷内备考表印制在卷皮内底面；不用卷皮装订的案卷，卷内备考表用 A4 纸另行打印，排在卷内文件尾页之后。

4.5.5 案卷封面的编制

案卷封面印制在卷盒及卷皮正表面，式样见附表 3，内容如下：

——案卷题名：应简明、准确揭示卷内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子项工程或专业名称、卷内文件内容三部分构成，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应与批准的原立项、设计相符；归档外文资料的题名及主要内容应译成中文；当同一类文件数量较多，可以组成多卷时，这些案卷的题名相同，题名后面加上括号，括号内以简短文字概括本卷内容；

——立卷单位：填写负责组卷单位；

——起止日期：填写卷内文件形成的最早和最晚时间，格式如下：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3 月 1 日

——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期限，由指挥部档案室统一填写；

——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种，由立卷单位根据卷内文件最高密级用铅笔填写；

——档号：由分类号、案卷号组成。分类号由指挥部档案室统一填写，案卷号即案卷流水号，由立卷单位根据案卷排列的顺序用铅笔填写。

4.5.6 案卷脊背的编制

案卷脊背印制在卷盒侧面，式样见附表 4，需填写案卷题名，并在档号一栏填写案卷号。

4.6 案卷装订要求

4.6.1 案卷采用装订与不装订两种。一般文字材料要用卷皮装订，厚度不超过 3 厘米；图纸不装订，厚度不超过 5 厘米。

4.6.2 装订的案卷采用 A4 幅面规格，尺寸不同的要折叠或裱补成 A4 幅面，无法完全统一幅面的案卷，至少装订边和下边取齐；装订前必须去掉金属物，对破损的文件要进行托裱；装订一般采用“三孔一线”结扣法进行装订，即用白色棉纱线在卷面左边一厘米处、上下分四等分打三孔装订，结头统一放在案卷背后，不能出现脱页、压字、文件倒置的现象。

4.6.3 不需装订的图纸，应按照《技术制图复制图折叠方法》（GB/T10609.3）统一折叠成 210mm×297mm（A4）图幅，横向按手风琴式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内折，图标栏露在外面。

4.7 案卷入盒。装订成卷的文件需装入卷盒，每一案卷放入一个卷盒，一一对应。

4.8 案卷的排列及编号

4.8.1 案卷排列原则：按管理、依据、建筑、安装、检测实验记录、评定、验收的顺序排列，具体详见《工程档案移交内容一览表》。

4.8.2 编写案卷号。根据案卷排列先后顺序逐卷编写案卷流水号，案卷号从“001”依次编起，由施工单位填写在案卷封面、脊背、卷内目录及备考表等“档号”一栏中。

4.9 案卷目录的编写

案卷目录式样见附表 5，内容包括：档号、案卷题名、立卷单位、起止日期、案卷页数、保管期限、密级、备注等，填写方法与案卷封面各对应项一致，其中备注项可根据管理需要填写案卷的密级等信息。案卷目录作为施工单位向指挥部档案室移交档案的目录清单，附在档案移交单后，不需装订在案卷内。

4.10 卷盒、卷皮、表格规格及其制成材料

卷盒、卷皮除一套原件采用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印制的规格，其余各套采用指挥部印制的规格，由施工单位到印制单位购买；案卷封面、案卷脊背由立卷单位采用指挥部订制的无酸牛皮纸、根据附表格式采用激光打印机自行打印；案卷目录、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由立卷单位采用 70g 以上白色 A4 幅面书写纸、根据附表格式用激光打印机自行打印。

4.11 声像文件编制要求

对于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非纸质载体的声像材料，如照片、光盘、录像带、录音带等，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单独整理，具体详见《指挥部声像文件归档办法》。

5 施工文件的验收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验收 10 天之前先提交一套完整的施工文件（要求全部是原件）给指挥部档案室进行审核，满足验收条件后提交档案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档案验收小组根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粤档发〔1999〕40 号）及民航局有关文件等开展指挥部建设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办理有关档案验收认可文件。档案验收不合格或没有经过档案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办理项目验收手续，不得交付使用，不得申报优质工程和其他奖励。

6 施工文件的归档

6.1 施工文件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向指挥部档案室办理施工文件归档手续。

6.2 施工文件归档套数

——施工技术文件：四套，其中二套原件（内容手写或打印，签名盖章处是原笔迹、盖红章），二套复印件。特殊情况下原件份数不足的资料（如外单位送来的资料），必须有提供资料的单位盖红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或“原件在 XX 处”等字眼加以确认。

——声像文件：照片二套，一套由指挥部保存，另一套由广州市城建档案馆保存，另附二套底片或光盘；施工文件电子文件以光盘存贮，四套。

6.3 施工文件归档手续

施工文件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按规定将有关施工文件移交指挥部档案室归档，办理文件归档手续，提交文件归档目录，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及档案概况表（附表6）一式二份、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单（附表7）一式四份、案卷目录一式四份、卷内目录一式四份，其中案卷目录及卷内目录需另提供电子文件一份。工程档案移交书需经施工、监理、指挥部工程部门及档案室等四方签字盖章确认方有效，其中一份由移交方（施工单位）保存，一份由接收方（指挥部档案室）保存，二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归入结算资料中。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雇主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_____（专业分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施工总承包人_____（施工总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总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专业分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专业分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总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专业分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附件四（此为样本，工程竣工验收正式签定时采用当期适用本）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

协议单位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

年 月 日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协议书

协议单位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地开展劳动竞赛活动，旨在推动白云机场工程建设中“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确保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的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任务。

一、按照粤机指发〔2021〕43号关于印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劳动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乙方在白云机场所承建的 工
工程项目（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提取所承建项目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不含暂估价）的 0.4‰（金额 元）作为劳动竞赛活动奖励基金的组成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5 日内交至指挥部财务部。

二、劳动竞赛活动奖励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只用于劳动竞赛活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三、乙方在劳动竞赛活动中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劳动竞赛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奖项待遇。

四、甲方在劳动竞赛活动中必须精心组织、加强检查、严格考核，确保劳动竞赛评比的先进性和公正性，不断激发白云机场工程建设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施工用电安全责任书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

丙方：

二〇二二年九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是国内三大航空枢纽之一，是华南地区最大的航空口岸和重要的交通枢纽，集航空运输、高铁、地铁、城际轨道和高速公路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白云机场供电系统一旦发生重大故障将是灾难性的，政治和经济上的损失无法估算。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是施工用电上级供配电设备资产所有人，是施工用电保障的关系人，依法依规开展并提供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供电服务、保障等活动。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施工用电实施安全监管，承担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乙方）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相应施工用电承担主体责任。

（丙方）10KV 临电实施单位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10KV 施工用电承担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主体责任，对全场 10KV 等级临时用电承担管理责任，代表甲方对临时用电进行管理工作。

1. 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南方电网公司电力设备检修规程》，为了加强机场供电安全管理，确保白云机场供电安全运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避免因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施工用电管理责任，给白云机场电网造成影响，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2. 安全责任目标

2.1 质量目标

- 1) 确保供电设备、设施完好率达 100%
- 2) 事故处理及时率达 100%
- 3) 涉及施工临时用电、白云机场电缆的线路保护施工组织管理确保绝对安全，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标准

2.2 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施工临电线路损伤；

- 2) 不发生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机场大面积停电事故;
- 3) 不发生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一般电网事故;
- 4) 在机场其它线路检修的保供电时期, 不发生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影响机场供电系统安全稳定事故;
- 5) 不发生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机场电力设备、设施财产损失;
- 6) 不发生与施工临电线路有关的乙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未遂及以上安全事故/事件。
- 7) 不发生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电压波动影响机场运行。

3. 主体责任

乙方作为用电客户单位, 承担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含 T3 工程项目、飞行区工程项目、综合区工程项目以及东四、西四指廊工程项目)各自施工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安全、用电安全主体责任。

4. 供电方式

4.1 甲方分别从南、北 110KV 站或其下级开关柜向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提供满足施工需求的 10KV 电源。

5. 管理分界点

- 5.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范围内并由机场 110 站供给的 10KV 电线、电缆及箱式变电站、开闭所等设备由甲方委托丙方负责施工、验收、维护及计量等工作;
- 5.2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 10KV 线路、设备周围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 避免外力破坏电力设施;
- 5.3 乙方所使用的 380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施工用电属于乙方管理范畴;
- 5.4 如遇台风、雷雨大风天气等自然灾害, 乙方有责任提前进行相关设备、线路的巡检、防风、防汛等预防工作。

6. 甲方责任

- 6.1 负责委托丙方对产权范围内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 6.2 要求乙方制定临电线路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 并得到丙方认可。
- 6.3 检查、督促乙方执行临电线路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 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单, 直至清退出场。
- 6.4 在机场其它线路检修的保供电时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作业区间的电缆线路保护力度。
- 6.5 当遇到危及电网或用电安全, 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坏, 或违约用电、窃电欠费时,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停止相应回路的供电。
- 6.6 甲方应组织有关单位对产权范围供电设备定期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 做好安全措施, 及时消除设备隐患, 预防设备事故。
- 6.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对停电事故开展调查、分析、处理和制定预防措施, 对事故做到

“四不放过”。

6.8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6.9 对乙方或丙方用电行为进行不定期安全抽查，并对乙方的不安全用电行为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7.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促使施工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程、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

7.2 乙方应制定施工期间电力设施保护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并获得甲方与丙方认可，交甲方备案，同时做好抢修物资储备，以应对突发异常情况的快速响应；

7.3 乙方应接受甲方与丙方安全监督；

7.4 乙方应指定用电安全责任人，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交甲方备案；

7.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有效的安全警示标志（如“高压危险、禁止靠近”、“禁止乱挖”等）及安全线等；

7.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全体施工人员熟悉电力线路、变配电设备等保护安全要求；

7.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机场大面积停电损失等，一切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新增用电负荷时，按照股份公司动力分公司的负荷申报规范进行用电申报。

7.9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丙方的要求，对施工场地内的用电安全进行巡视、检查，避免施工外力破坏电力管线、设备；参加甲方或丙方组织的用电安全检查，对检查不合格部位进行整改。

6. 丙方责任

6.1 作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临时用电实施单位，负责甲方产权范围内设备的施工、维护和管理。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担主体责任。

6.2 制定临电线路保护方案、维护巡查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并得到股份公司与甲方认可，敦促乙方制定相应的临电线路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

6.3 代表甲方检查、督促乙方执行临电线路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单，直至清退出场。

6.4 在机场其它线路检修的保供电时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作业区间的电缆线路保护力度。

6.5 丙方分管的设备、线路，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当遇到危及电网或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坏，或违约用电、窃电欠费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停

止相应回路的供电，并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6.6 丙方应对所管理范围内的供电设备定期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做好安全措施，及时消除设备隐患，预防设备事故。

6.7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配合有关单位对停电事故开展调查、分析、处理和制定预防措施，对事故做到“四不放过”。同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有关单位对停电事故开展调查、分析、处理和制定预防措施，对事故做到“四不放过”

6.8 建立健全临时用电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6.9 对乙方用电行为进行不定期安全抽查，并对乙方的不安全用电行为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6.10 对供电线设备安全事故（事件）应主动并及时报告甲方或股份公司。

6.11 对丙方实施的工程内容承担自身安全责任，并接受股份公司或甲方的检查。

8. 相关处罚

8.1 因乙方（或丙方）责任原因导致机场电压波动，造成航站楼部分设施设备停用，影响航站楼部分区域正常运行保障，未引起旅客或者航司有效投诉的，每次处罚 50 万元。

8.2 因乙方（或丙方）责任原因导致机场电压波动，造成航站楼重要设施设备停用，导致航班、行李延误或者引起旅客、航司有效投诉的，每次处罚 100 万元；

8.3 因乙方（或丙方）责任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民航监管单位、集团公司等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处罚 200 万元。

8.4 因乙方（或丙方）责任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民航监管单位、集团公司等上级单位考核扣分或行政处罚的，每次处罚 300 万元。

8.5 因乙方（或丙方）责任原因，造成机场 110kV 电站跳闸全站停电，每次处罚 500 万元。

8.6 如出现上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用电异常情况，乙方（或丙方）主动报告的处罚按照 50%执行，乙方（或丙方）瞒报的则按处罚条款加倍执行。

9. 有效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成。

责任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印章）

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

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丙方：

（印章）

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授权的签约人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 合作协议

甲 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 方： 2022年 月

甲方：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的建设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的人才优势、资源优势、科研创新优势，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围绕智慧机场应用的前沿技术，合作建设“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

第二条 工作室是各合作方发挥各自创新资源优势进行研究课题合作、新技术应用示范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平台。

第三条 双方共同制订并自愿遵守本协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第四条 工作室设置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工作室各合作方相关领导组成，每个参与工作室建设的合作方设1名管理成员，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制定工作室管理章程；
2. 为工作室运行提供组织保障。
3. 管理委员会负责工作室每年资源投入的审核，双方依据工作室年度研究规划决策投入资源。

第五条 工作室是由双方合作设立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常设组织机构，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日常人员的考核管理，由各自公司负责。

第六条 双方分别负责工作室团队中各自成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人力成本。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费用承担之外，如果发生其他费用，需要共同承担的，应提前和另一方协商一致，否则不能向另一方主张费用分担。

第七条 工作室设置技术专家委员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主要由各个合作方相关专家组成，也可邀请相关领域的独立顾问或专家。技术专家委员会的职责是：

1. 确定工作室的总体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并发布年度创新应用研究课题计划；

2. 指导工作室的创新研究工作；
3. 指导工作室人才培养工作。

第八条 技术专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由技术专家委员会决定召开。

第九条 经各方同意，可增加工作室合作建设单位，并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的责权利。

第三章 合作内容

第十条 工作室要充分发挥技术、市场合作优势，瞄准智慧机场应用的发展前沿，主要在以下方向形成合作（后续研究内容将根据各研究方向的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进行补充或删减）：

根据航站楼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特点等，智能建造的应用方向可分为一个六个方向。

一、智能运输装备：包括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

二、智能建造装备：全自动或者半自动完成部分施工任务，例如：焊接、砌筑、抹灰、浇筑等；

三、智能巡检装备：能在项目现场进行巡查并收集资料，具有一定的自我判断和筛选数据的能力。

四、智能监控设备：在传统的视频录像基础功能上能进行 AI 行为分析，及时发现现场的不正常情况并发出提醒。

五、环境自动调节系统：例如自动扬尘控制系统、有限空间氧气浓度控制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水炮控制系统等。

六、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科技类奖项的规划和申报工作等。

说明：上述方向在招标阶段仅为建议性，具体合作研究内容在乙方进场双方商议一致后另行确认。

第十一条 协议双方以工作室为载体，共同开展以下工作：

1. 联合开展智能建造在机场航站楼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3. 联合开展系统实用化研究（现场测试、装备实验）；
4. 由指挥部牵头，申报各类各级科技研究项目；
5. 共享双方有关专家，针对合作项目的申请、立项、实施进行评审，针对技术战略方向进行咨询和研讨，不定期举办技术研讨会，规范和推进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减少项目的技术风险。
6. 双方在国内共同举办有关工作室研究前沿技术的合作交流活动，主要采用研讨会形式，每年至少 1 次，会期约 1-2 天，参加人数约 15-20 人。会议交流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指挥部主要负责邀请国内知名专家、民航局或各大机场相关领导，并协调组织会议活动。

.....

第十二条 指挥部利用优势资源，大力推进创新研究课题研究，合作方应配置优势资源，对研究课题示范项目进行重点保障。具体合作项目通过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确定合同金额、支付方式、成果分享和利益分配等事项。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以指挥部为主体，工作室场所由乙方提供，双方合作，共同组建产学研用于一体的团队，为工作室提供科研项目支持，并为工作室科学技术研究提供现场测试的应用环境。合作公司....方式投入工作室运行所需资源，用于工作室日常运转。

第十四条 工作室的创新研究类项目由工作室负责立项和全程监管，由课题负责人同工作室签订任务书，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 工作室研究方向与课题的选择，以智慧机场领域需求为核心展开，在符合双方在机场领域战略发展方向上，共同投入人员，形成技术应用突破项目、为满足机场系统需求的定制化研究项目、以技术方向为主的基础性探索项目等，或在双方感兴趣领域

形成长期研究项目。工作室的研究工作以研究成果能实际应用、推广为目标。工作室团队在开发解决方案中所有的需求确认须经技术委员会成员审定并签署认可。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用于工作室软硬件设备类别的资源，在有市场项目支撑的情况下，从市场项目消化；在没有市场项目支撑时，设备为借用属性，借出方在借用合同到期后对于借用设备可以回收。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双方拥有本协议生效前各自已经存在并拥有或控制的所有知识产权，协议期限内，双方独自完成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仅提供非自主设计的规格信息、数据等）以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归属完成方独自所有。协议期限内，双方在共同研究、工程实践、项目合作等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由双方在具体的研究项目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十八条 非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在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或授予本合同主体之外的第三方使用与本协议双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非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而使用另一方知识产权的，需对另一方因其违约、侵权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协议双方在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地方各类科技计划、政府间科技合作计划时，另一方有配合的义务，该类计划的知识产权由双方额外签署“技术研究协议书”约定。

第六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条 “保密信息”即任何非公开的商业、财务、技术或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设计、计划、图纸、软件、数据、原型、工艺等。保密信息若以书面形式披露，则披露方应在其上标明披露方名称、披露日期及“保密”或类似字样。保密信息若首先以口头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披露，则披露方应将其所披露的保密信息、披露

方名称及披露日期整理成书面形式，并自首次口头披露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交付给接收方。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一方也包括该方的关联公司。某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机构。

“控制”指对受控或共同受控机构选举董事（或其它管理负责人）的股份或其它证券，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至少百分之三十（30%）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1）已成为公知信息，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或（2）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或（3）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或（4）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或（5）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或（6）未根据 1.2 款的约定标明“保密”或确认其保密性质的信息。根据司法或政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若接收方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一旦知晓前述强制性要求，立即将此种情形书面通知披露方，或（2）获得前述司法或政府部门对所接收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的书面保证，则接收方有权应此强制性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第二十二条 接收方同意，只为协议目的接收和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理解并同意，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不得开发、销售或向他人许可包含部分或完整的披露方保密信息的零部件、产品、服务、文档或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为己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一旦发现任何对保密信息的非授权使用或披露、或接收方、其雇员及顾问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立即通知披露方授权代表，且应采取合理措施协助披露方重新掌控该等保密信息和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滥用或披露。

第二十三条 除非协议双方均同意，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项目合作关系。

第二十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一旦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返还或销毁自披露方获得的全部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制件、摘要及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及协议的变更由各合作方共同订立，由各合作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六条 在非违约条件下，本协议提前终止需要双方共同确认，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后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每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页无正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签字：

签字：

姓名（印刷体）：

姓名（印刷体）：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与评审项目对应说明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填写本对应表，并且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明确填写所评审的项目对应投标文件中具体的页码。本表请放在技术标书的目录后面。

条款号		审查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1、对应资格审查表第 1 项	
		2、对应资格审查表第 2 项	
		
2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1、对应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第 1 项	
		2、对应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第 2 项	
		
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1、对应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第 1 项	
		2、对应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第 2 项	
		
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1、对应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第 1 项	
		2、对应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第 2 项	
		3、.....	
		
		
		
		

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项目投标文件，我方愿以《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总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和缺陷责任。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开工令后三天内开工，在我方《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承诺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的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随时愿意被业主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7、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 修 期 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格式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_（投标人名称）
（职务）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活动中，以我单位的
名义签署投标书，与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无转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_____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企业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工程（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和电话	备注

注：按第二章《资格审查表》和《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

格式六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格式九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须响应本招标工程要求，应含如下（但不限于）各项完整详细的内容：

- （1）施工准备计划；
- （2）施工方案和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 （3）施工进度控制网络计划；
- （4）施工资源供应计划（劳动力、材料、施工主要机械、机具及检测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主要选用的设备材料表及设备品牌）；
- （5）施工平面布置图；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工期保证措施；
- （8）安全施工措施；
- （9）临时生产、生活设施情况；
- （10）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措施；
- （11）工程保修承诺和措施。

格式十

智能建造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智能建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智能建造实施目标；
- (2) 智能建造实施范围和内容；
-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 人员组织架构和相应职责；
- (5) 模型创建（深化）及应用进度计划；
- (6) 模型应用内容、方法及流程；
- (7) 模型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要求；
- (8) 智能建造实施成果提交计划；
- (9) 智能建造实施风险防范与保障措施；
- (10) 报奖创优计划。

格式十二

关于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提交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如有造假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告示；
- 2、招标人不予退还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对不良行为予以纪录，并进行公告；
- 4、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_____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科研创新工作承诺书

我公司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工作，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现对于科研创新工作进行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科技创新内容	承诺个数	实施计划	未达到的违约责任	备注
1	国家级			200 万/个	国家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2	省级			100 万/个	省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3	市级			50 万/个	市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4	专利			50 万/个	发明或实用新型
5	论文			50 万/个	包括专著
6	工法标准			50 万/个	国家、省市、协会均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格式十五

投标保证书

致：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同意从确定的接受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在此期间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保证书和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将承担以下责任：

- 1、不撤回本投标文件；
- 2、随时接受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期限与你方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虚假资料投标或向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非法行为的；
- 4、其它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在投标期间，若我方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何一款或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你方有权在本次招标结束后不退还我们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给业主一切损失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书

致：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
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技术负责人为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签字）

技 术 负 责 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粤建规范〔2019〕2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建设单位未在清单对应项打“√”标识，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	(√)	()	

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 起重机械的基础和附着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结建式人防工程	()	()	
结构工程的模板工程(支撑); 孔口防护工程的门框墙制作(门框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吊装)、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吊装。	()	()	
八、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一)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基坑(槽)的土方开挖、高边坡、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三)发生严重变形或事故的起重机械的拆除工程。	()	()	
(四)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利用原有建筑结构的特殊基础工程;附着距离达1.5倍制造商的设计最大值、附着杆数量少于制造商的设计数量、附着杆均位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的同一侧的起重机械附着工程,以及附着杆与垂直附着面中心线之间的夹角小于15°或大于65°的塔式起重机附着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	()	()	

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作业面异形、复杂的或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或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说明在投标单位对应项中自行修改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承 诺 书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为了落实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的要求，防范廉洁风险，推进落实机场建设工程“廉洁控制”的相关要求，促进合同依法依规履行，我方对在承揽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冷供冷工程合同所涉工程项目作廉洁承诺，具体如下：

一、我方承诺建立健全工程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材料采购、安全管理等制度；做好工地现场廉洁宣传，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并接受贵公司监督检查。

二、我方承诺将约束我方的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基于本工程所需要，所使用的直接或间接参与工程的人员，遵守本廉洁承诺书。

三、我方承诺落实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1. 不得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行贿，提供回扣、宴请、旅游、娱乐活动或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等行为；

2. 不得为贵公司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3. 不得为谋取私利与贵公司工作人员就项目工作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损害贵公司利益；

4. 不得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借款或者报销应由贵公司或者贵公司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

5. 不得有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开展建设工作的活动。

四、我方承诺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有以下行为，应主动如实

向贵公司纪检机构或上级纪检机构、司法机关举报情况：

1. 索贿或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2. 要求、暗示或接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在本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兼职、挂靠或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有偿中介等经济活动，或有参与项目建设、服务。

4.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五、如经贵公司查证属实的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相应处罚，并在三年内不得承揽贵公司所辖范围工程建设项目。

六、双方纪检机构应互相合作，建立联络方式加强沟通交流，对承诺事项开展联合检查。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廉洁工作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廉洁工作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二十一：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 总则

1.1 本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作为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1.2 本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与图纸不符合的地方，投标人可在招标答疑时提出；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图纸不符的，应以联系单形式提出要求发包人解释。

1.3 投标方应按本技术规格进行报价，业主将根据投标方提出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以及安装、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本工程技术要求中所述可能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答疑中予以提问并要求发包人进行澄清，否则将视为不会对工程费用造成影响或已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予调价。

1.4 词语定义与缩写

以下所列的词语定义或解释均适用于本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与下文出现的“业主”、“指挥部”、“招标人”等均为同一人。

（2）承包人：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任务和整个工程承包管理服务直至交付使用（含陪伴运行期间）的承包商，与下文出现的“中标人”、“施工单位”、“投标人”、“承包单位”等均为同一人。

（3）关联单位：指与发包人有关联的需要在本标段范围内实施自建项目和开展相关业务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空港置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分包人：主要指发包人及关联单位另行发包的承担部分工程、系统、装置、材料、设备等的承包商，与下文出现的“分包单位”均为同一人

（5）承包管理：承担整个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管理，直至交付使用（含陪伴运行）的全过程管理服务。

2. 工程概况

2.1 建设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2 勘察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监理单位：（主）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5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6 本期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绿色建筑星级为二星级。

制冷站计划本期供冷建筑为 T3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GTC)、旅客过夜酒店、南工作区 E10 地块办公楼;预留后期为航站区南部商业区、T3 航站楼二期南指廊、南工作区 E05、E06、E07、E07 供冷的能力。

制冷站地上 2 层,建筑高度约 10.3 米,总建筑面积约 7217m²。其中,首层为制冷机房、电房、消防水泵房、卫生间等;二层为电房、监控室、值班室等。

2.7 自然地理及场地工程地质情况: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熟悉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林地、水塘、沟渠等情况,以获得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所需发生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将一律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料到了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作考虑。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分包及其他要求

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承包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以及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智能建造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程范围及内容参考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1 配套供冷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墙体砌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蓄冷罐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标识标牌、甲购设备安装等。

3.2 负责牵头组织制冷站水蓄冷调试工作,配合 T3 航站楼、GTC 停车楼、工作区等区域的空调调试。

3.3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

3.4 本工程范围内白蚁防治。

3.5 承包人须负责本项目场地区域内的各专业管理工作(含发包人、关联单位等另行发包工程)以及与其他项目承包单位(含 T3 航站楼、GTC 停车楼、工作区房建、工作区市政、景观河、树木迁移等项目)沟通协调等工作。

3.6 深化设计 BIM 模型创建、各专业项目 BIM 模型合模。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专业、全员参与的基于 BIM(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以下简称 BIM)的智能建造,中标单位须在总承包单位的组织和协调下,在约定的范围内采用 BIM 及有关技术,

按照业主（或三期工程 BIM 咨询）提供的 BIM 模型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BIM 深化设计，完成 BIM 施工模型和竣工模型，并提交机场智能建造审核，审图通过才可进行施工（详见附件：机电设备产品 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需按数据中台、数据治理标准、以及数字孪生机场系统提供的数据采集、数据获取的标准和要求，通过融合集成平台或接口方式，开放并提供数据中台和数字孪生机场系统要求的相关数据等。费用综合考虑。（详见《智能建造工作要求》）

3.7 上述工程内容未列出，但属于本项目范围内新增的其他工作，如设计变更及临时、零星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管线迁改、临时围蔽、临时排水、临时道路、临时交通疏解等。

3.8 以上概述不应认为是完整的。除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3.9 施工界面

3.9.1 甲购设备界面：

序号	甲购设备名称	使用范围	备注
1	冷水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制冷站	甲购，投标人安装
2	高压柜、APF 装置	高压配电室	甲购，投标人安装
3	变压器	变压器室	甲购，投标人安装

(1) 制冷机组

1) 冷水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由甲购厂家负责，安装由投标人负责。

2) 强电及弱电线缆、线管、线槽及安装由投标人负责；

(2) 高压柜、变压器

高压柜、APF 装置、变压器由甲购厂家供货，投标人负责高压柜、变压器的安装、电缆及母线的供货及安装。

3.9.2 与甲购自控系统的界面

(1) 甲购自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监控系统、智慧水务系统；由业主另行委托实施。

(2) 电力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由甲方采购并安装；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接口并配合相关工作。

(3) 智慧水务系统：智慧水务系统由甲方采购并安装；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接口并配合相关工作。

3.9.3 弱电工程界面：

(1) 综合布线、信息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化配电系统不在本标段范围。

(2) 冷站群控系统：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服务器、工作站、末端 DDC、网关、强弱电一体柜、各类传感器、公共信号控制箱、站级总控柜、线缆敷设等。

(3) 能源计量系统：由投标人负责并接入区域管理器（区域管理器由能源管理系统投标人提供），配合全场能源管理系统进行调试。

(4) 首层弱电机房、监控室：机房装修由投标人负责；UPS 主机、电池、机柜、防雷接地、液晶拼接屏、控制台、坐席等由其他标段负责。。

3.9.4 外电进线界面

机场云港东 110KV 变电站至制冷站变电所的 10KV 电缆、电力排管敷设、电缆井制作等由投标人负责。

3.9.5 给排水工程界面

(1) 市政给水管网至 E01 地块内第一个阀门井的给水管线由其他单位实施，E01 地块第一个阀门井至制冷站的所有给水管线（含阀门井、总水表）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

(2) 市政雨水、污水、中水管网至各地块内第一个检查井的管线由其他单位实施，E01 地块第一个检查井、阀门井至制冷站的所有雨水、污水、中水管线（含检查井、阀门井、中水总表）均由投标人负责实施。

3.9.6 供冷工程的界面

(1) 与 GTC 供冷工程的界面：制冷站的室外冷冻水管经过综合管廊进入板式换热机房 1 米范围之前的冷冻水管、支撑钢架、管座、管道保温、阀门（含阀门井）等施工内容由投标人负责。GTC 换热机房内的冷冻水管、板式换热器、水泵、阀门等所有内容 by 其他单位负责。

(2) 与过夜酒店供冷工程的界面：制冷站的室外冷冻水管经过综合管廊进入 GTC 地下二层车库 1m 范围内，进入车库 1 米范围之前的冷冻水管、支撑钢架、管座、管道保温、阀门（含阀门井）等施工内容由投标人负责。车库范围 1m 之后的冷冻水管、阀门等所有内容 by 其他单位负责。

(3) 与工作区供冷工程的界面：以工作区换热机房的板式换热器为界线，制冷站至工作区换热机房的板式换热器的冷冻水管及其保温、阀门井等施工内容由投标人负责；工作区换热机房的板式换热器（由其他单位负责）至各单体的冷冻水管及其保温等施工内容由其他单位负责。

注：与其他单位的管道接驳前，投标人需完成承包范围内的管道清洗工作。自动加药装置首次投加的药剂由投标人承担。

3.9.7 其他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 10KV 电气设备、电缆的调试，需提交具有国家承认的承装（修、试）电力资质的单位盖章的交接试验报告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计算单，并完成所有送电的工作。

3.9.8 以上界面未尽事宜，在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安排承包人召集有关方共商解决。

3.10 分包说明

主体工作，不允许分包；非主体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容许依法分包。

3.11 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调整：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以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3.12 招标内容切除：如果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力原因，工程进展严重受阻，多次出现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消极应付工程进度纠偏，不加大资源投入，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积极采取纠偏措施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将部分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进行切除，划分给其他单位实施，如果发包人与其他单位洽商的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反索赔，如果发包人与其他单位洽商的单价低于承包人投标价，仍按承包人投标价切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 施工工作目标

4.1 工程进度目标：详见第 5 条。

4.2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4.3 工程安全目标：年负伤率控制在 0.3%内，年死亡事故为 0，火灾、交通及其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 0；争创省、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若发生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罚款 500 万元。

5. 工期要求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5.1 本招标工程工期为 487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为准，计划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工，2025 年 3 月 30 日竣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资料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其中节假日、雨天以及由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施工程序不合格所造成的耽误日期也并记在内，不能后延）。其中关键里程碑工期（以下称节点工期）要求如下表：

节点工期计划要求

序号	节点名称	节点开工计划时间	节点完成计划时间	备注
1	施工深化 BIM 模型创建与审核	收到中标通知书	中标后一个月内	

2	完成水蓄冷调试工作	2025年1月	2025年2月	
---	-----------	---------	---------	--

5.2发包人欢迎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投标文件。

5.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而加班赶工，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4因征地、拆迁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工期延长不增加费用。

5.5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或里程碑节点延误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后延。

5.6除非合同有特殊说明，否则，工期与节点工期应按照日历天数计算，不得扣除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假期、休息日及各相关专业工程所需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令所完成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零星、辅助、临时工程时间均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

6.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6.1 施工管理人员资质数量等要求

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下表要求，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岗位名称	数量(人)	资质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1	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常驻现场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含）以上职称（机电专业），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常驻现场
项目副经理	1	1名中级（含）以上职称（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常驻现场
安全经理	1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且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常驻现场
造价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专业的工作经验。	常驻现场
专职安全员	1	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常驻现场
安全员	满足相关规定	满足相关规定	常驻现场
专业工程师	1	中级（含）以上职称（房建专业）	常驻现场
	1	中级（含）以上职称（电气专业），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常驻现场
	2	中级（含）以上职称（暖通专业），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常驻现场
施工员	满足工程需求		常驻现场

资料员	1	常驻现场
<p>附注：常驻现场的定义为：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经理、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智能建造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智能建造工作要求》 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人员配备要求详见第 27 点</p>		

6.2 人员更换要求及不到位违约处理

(1) 人员更换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到岗，并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当需要更换时（特殊情况时提出），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0 万元/人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安全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出现相关人离职或有医院证明患有重大疾病等无法到岗任职的情况，免于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到岗，承包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管理人员的，需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违约处理，对管理人员特别明确如下：

项目经理不按投标承诺到位扣除违约金 100 万元人民币，安全经理不按投标承诺到位，扣除违约金 60 万元人民币，其他负责人不按投标承诺到位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上述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即被认定为不按投标承诺到位：

-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不到项目管理部开展管理工作的；
- 2) 应出席的工程例会、专题会议每月累计缺席三次（含）以上的；
- 3) 以上投标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或数量要求足额配置的；
- 4) 以上违约金将按照监理单位的月度及年度或项目总结报告直接在结算中扣除。

6.3 人员请假要求：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两天及两天以上须获得书面批准意见），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经理或安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按以下约定处罚：

(1)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4% 为限。

(2) 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2% 为限。

(3) 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一天以内（含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场地连续两天及以上的，自第二天起承包人每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分次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累计金额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1%为限。

(4) 发包人将委托 BIM 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 BIM 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工作要求的行为扣罚违约金，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3%为限，具体扣罚办法按照招标文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的违约责任规定。

6.4 人员休假要求：如果驻地管理人员享受国家规定节假日及探亲假等超过 5 天时，需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发包人所接受的人员替换后方可休假。

6.5 人员考核要求：在整个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提出调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管理人员因工作职责履行缺陷要求撤换相应管理人员时，新上岗人员资质、业绩不低于被撤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更换，否则按管理人员不到位情况扣除违约金

6.6 廉洁要求：管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不得接受被管理方的钱物和宴请；不得向被管理方指定材料、产品和指定分包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6.7 承包人应保证相应的管理人员从事工程各阶段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收尾、工程整改、陪伴运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等管理工作。

7. 现场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等说明，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熟悉施工现场的地形、标高、沟渠等情况，以获得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所需发生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将一律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料到了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要求，对此发包人将不作考虑。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工作区 E01 地块主要位于白云区明星村，方华公路北侧，施工现场房屋已经拆迁完。

7.1 机场红线外市政道路：场外市政道路可通行至机场红线边，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必须遵守地方交通管理规定，经过场外周边村庄道路时，不得产生扬尘，如果对道路产生污染，必须采取清扫、铲泥、洒水、喷雾等保洁措施，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2 机场红线内现有道路：机场三期扩建的施工场区内有乡道以及部分施工便道，承包

人进场后办理接收手续后可以使用这些道路,在与社会车辆混用期间需采取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承包人在使用后应履行有关维护保养职责,进行日常清扫、铲泥、洒水、喷雾,清除排水沟淤泥等维护措施,道路损坏需进行维修。保持道路清洁、畅通以及各方协调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

7.3 施工便道:白云三期扩建工程工作区、航站区、飞行区规划有为全场服务的施工便道,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使用,承包人在使用后应履行有关维护保养职责,除此之外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规划和修筑,并负责道路维护及保洁。上述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4 工程周边其他项目施工情况

请投标人充分认识了解以下情况,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对涉及费用进行签证(经设计院、业主审核批准同意的除外)。

7.5 场地标高: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和监理原则上不组织对原地面标高进行复测,也不认可承包人自行复测的结果。

8. 施工临时设施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除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布置施工现场与项目部生活区域,发包人对临建设施有如下要求:

8.1 施工项目部:施工单位在机场周边甲方指定场地搭建临设,临设布置需甲方批准,工程项目部场地必须用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房屋建设必须采取防台风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工程项目部实施封闭式管理,并做到排水排污畅通。项目部建设必须功能部门齐全,配备多功能会议室(会议室面积不小于 50 m²)。施工单位临建在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后,必须按业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和移交场地。

8.2 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的制定要以不影响现机场正常安全运营为前提,正式实施前必须报监理与业主批准。

8.3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满足施工项目部足够人员状态下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投影仪、数码相机等一批)和交通工具。

8.4 由于白云三期扩建正在进行,各工程同步实施,用地非常紧张,若施工项目部需要进行拆改,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拆改,并按发包人要求恢复或另行搭建,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 施工管理要求

9.1 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应满足本工程需要,满足工期要求。

9.2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履行合同的整个阶段严格遵守相关工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发

包人的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承包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9.3 本工程施工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验收评定标准与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达不到设计要求与施工技术规范的，监理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5 甲购设备的安装：

(1) 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购设备，承包人应根据总进度计划制定甲购设备的生产、到货、安装及验收计划，并经发包人审批，以使设备和现场做到无缝对接。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仓储等成本由承包单位承担。

(2) 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购设备由厂家运送到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就位、安装、保管，并负责成品保护。

9.6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内管线、障碍物等进行复测，并按股份公司、发包人的地下管线管理规定做好施工范围内的管线保护，在完成保护或迁改工作后方可进行施工。须遵守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2《广东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地下管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以上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7 承包人根据现有路网条件自行考虑建设临时施工道路，且必须负责所属道路的维护与清理，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8 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临水、临电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9 施工期间现场的余方、软土、淤泥等若无法合理利用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清运到机场红线外，符合当地余泥渣土等弃置规定。外弃运输路线、弃土点、运距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中标后不再调整。

9.10 本工程的土石方需服从场内的统一调配，土石方来源于白云三期扩建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航站区等；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好耕植土剥离等工作。

9.11 承包人填土范围和临时弃土点范围，因施工组织需要而不能立即施工的，承包人应采取绿网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到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9.12 如发现承包人在机场红线范围内偷倒余泥、建筑垃圾等行为，除责令承包人负责清理出机场红线范围外，还将接受发包人扣除2万元/每车的违约金。

9.13 本工程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规划修筑场内临时排水设施并进行维护，利用场区新老沟渠自行排除并确保排水畅通，避免施工期间发生内涝现象。施工及日常雨水排水进入发包人指定地点时（现场沟渠，或者机场红线边排水点），必须采取沉淀降砂等措施并定期清理沉砂，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内。

9.14 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排水，破坏其他单位修筑的设施，或者引起周边村庄农民和政府部门的投诉，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处理纠纷和赔偿相应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这一因素，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业主不对此项费用进行任何签认。

9.15 场地硬化：施工场地需要硬化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中标后不再签认任何费用，例如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模板存放、料具码放场地硬化等。

9.16 拆除材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所有材料设备，除在本次施工中需使用外，如发包人不要回收，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9.17 成品设施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直至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期间如发生成品、半成品、设施、设备被盗或被损均由承包人负责。

9.18 需要进行试验段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提前制作试验段，试验段施工完成、提交试验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大规模施工，否则应无条件返工。

9.19 监督抽检：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如需作一定的抽检，承包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9.20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按照一定的频率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的指标及参数进行独立的实验和验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为抽检取样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如实提供材料样品，不得弄虚作假。

9.21 为保证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承包人使用的各种试验、测量、检测设备必须经过地市以上技术监督部门的标定。若在现场设实验室必须按规定报有关技术监督部门认可、备案。

9.2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承包人必须报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工程进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日计划（业主有要求时编制）、主要材料订货进场计划给发包人，并及时进行进度计划纠偏管理。

9.23 水土保持管理：施工作业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9.24 若施工区域临近运营中的飞行区，施工必须符合《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业主如对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高度、灯光设置和防撞警示有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管理。

9.25 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油料存放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

9.26 绿色施工：施工过程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绿色施工的相关规定。

9.27 设计变更、签证管理：严格按指挥部设计变更、签证管理制度执行。

9.28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制度，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和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处罚。

9.29 距运行中的机场控制区围界 5 米内严禁堆放材料、设施和停放车辆、机具。临近控制区一侧施工围栏必须做到符合高度要求，牢固可靠。施工期间，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并加强巡查和管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空防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人员攀爬、翻越、跨越隔离围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和向控制区内传递物品等影响机场运行、空防安全的事件。

9.30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民用航空安全、空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机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属于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或需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项目，其人员和车辆实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制度。通行证的办理及有关手续需遵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建管部、飞管部、安检、机场交警支队有关管理规定。在申请办理人员通行证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证照及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背景调查，防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进入施工队伍；在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时应当提供车辆、设备的有效证件和检验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通行证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备案，办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进入机场控制区施工的人员和车辆需由发包人派员负责引领并主动接受机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机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无通行证者一律不得进入。有关办证费用综合考虑。

9.31 劳动竞赛：中标人必须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劳动竞赛活动，在中标进场后签订劳动竞赛协议。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预付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不含暂估价）的 0.4% 作为劳动竞赛活动奖励基金的组成部分，劳动竞赛具体细则按招标人劳动竞赛实施方案约定执行，详见附件 3：劳动竞赛实施方案。

9.32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廉洁协议、安全协议等，并提交《节点工期履约承诺书》等。

9.33 承包人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做好项目完工移交前的绿化养护工作，且在移交使用单位前保证绿化苗木成活，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未按要求实施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4 基坑开挖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地下水位处理，采取降水井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9.35 施工围蔽：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围蔽方案，按审批通过的围蔽方案实施，竣工后围蔽拆除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围蔽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公共区施工围蔽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若因围蔽不符合规定，被政府部门、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

包人应配合整改，因拆改围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6 承包人需协助办理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环保检测、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水保监测、水保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海绵城市评估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9.37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安监、城管、建管、地保办等。

9.38 开洞与恢复。施工图上包含有预留或预埋的开洞、开槽等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其余开洞、开槽原则上“谁用谁开谁封堵”。承包人应加强对本工程范围内各单位的开洞打槽施工检查，若未能发现责任人或产生争执的，无人封堵的洞口槽坑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39 承包人因本项目获得的工法、专利证书，应提交复印件给发包人存档。

9.40 交通疏解：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因占用原有市政道路空间，导致市政道路车行、人行交通组织发生改变，为保障各类交通运行通畅、安全，降低施工占道影响，承包人应对影响范围内的道路进行车流及行人疏导，保证该段交通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信号灯、警示灯、安全分隔等，必要时应安排专人到现场指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9.41 承包人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对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含发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等）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承包人工地内现有的设备和设施，包括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为各类第三方检测监测提供便利等。

9.42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竣工图纸的绘制和打印，并须经监理和设计审核、签署、盖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44 本项目位于白云机场周边，施工区域有限高要求，承包人应根据要求自行合理规划塔吊、施工机械、设备布置，确保施工满足机场限高要求。

9.45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工期节点，优化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桩基础工程产生的空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46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承包人应按要求编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和管理制度；（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工程质量管控，提高施工水平，减少返工或修补；（3）承包人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建筑垃圾优先就地利用；（4）承包人应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5）承包人应在工地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6）承包人应按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10. 质量保修

10.1 承包人应按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0.2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10.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0.4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10.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1.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要求

11.1 承包人进场后需搭建施工监控平台，在现场相应位置部署监控枪，并在项目部搭建起视频会议系统与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完成对接工作，如机场有关管理单位、政府主管部门也有对接要求，也必须按要求执行，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2 视频监控建设要求

（1）视频系统建设原则上在不转动摄像机的情况下，能够实现对楼内外所有重要施工作业面的监控。要求对关键施工区域等能够监控到全部施工实时信息，需要但不限于在下列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 1) 施工现场高点、施工人员主要出入口、现场进出材料的大门等关键区域；
- 2) 堆料场、现场仓库等关键场地；
- 3) 其他需要重点监控的部位。

（2）应提供不小于 10 m²的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室；施工现场监控室设置不小于 22 寸专用液晶视频监控屏；须配置 UPS 电源，断电后 UPS 供电时间不小于 20 分钟。

（3）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时间要求为从施工开工至整体完工，竣工验收后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并将材料设备等移交建设单位。

(4) 施工监控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5) 进场后 30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现场施工视频监控实施方案，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实施方案要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施工单位委托比选确定的专业技术支持单位按照施工方案组织视频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维护工作。

(6) 视频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施工单位填报验收申请表及提交验收材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验收材料报建设单位备案。

(7)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要先与工程建设指挥部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完成对接工作，待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成后接入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现场到指挥部的网络传输应满足从上下行带宽 $\geq 100\text{Mbps}$ 的网络专线，并满足公安及其他管理单位远程调看现场监控视频的需求。

(8) 上述施工现场视频监控采购、安装、调试及维护费用及连接公安、指挥部和其他管理单位的网络传输费用，由投标人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再签证。

(9) 在整体施工期间，根据现场情况的变化，建设单位、公安及相关管理单位会调整现场临时监控的设置点位，需要对视频监控点位进行迁移或增加，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调整要求，该部分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再签证。

(10)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出现任何系统运作和故障情况，要 24 小时之内修复完毕。

12. 工地出入口管理要求

12.1 工地出入口相关设备及管理系统要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智慧工地技术要求》实施。

12.2 工地出入口相关设备及管理系统先与现有的白云三期工地通行综合管理系统对接，待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成后接入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对接系统、网络传输等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再签证。

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要求开展施工活动，同时需满足如下要求：

13.1 机构与人员：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领导小组和管理机构，建立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制定责任人名单。

13.2 安全事故违约：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确保承包人安全保证及文明施

工措施的落实，如发生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会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按附件 4.《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处罚实施细则》执行。如未按照发包人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发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单无效后，每次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所有违约金由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直接从工程款里扣除。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相关方的损失。

13.3 粉尘控制：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

13.4 道路整洁卫生畅通：现场配备洒水车 2 台、喷雾车 1 台，保证施工区域和所负责维护的道路整洁卫生畅通，不得发生因道路受阻而影响机场建设正常开展。

13.5 生活区和办公区围栏整洁、铭牌书写和挂放工整规范。

13.6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排水沟畅通。

13.7 工具设备、施工材料堆放有序，各类警示标志醒目齐全。

13.8 食堂有有效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有有效健康证。

13.9 厕所有冲洗设备，无异味、无污垢。

13.10 项目部有卫生自查和每月检查、考核记录。

13.11 项目部生活垃圾的清运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果发包人实行统一清运管理，则由承包人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13.12 施工场地采用封闭式管理，封闭材料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与其他区域接壤的封闭材料会因其他区域的施工计划而多次拆除和安装，请承包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

13.13 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门岗，由专业保安人员值守。承包人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证件，并服从发包人方管理。

13.14 安全生产：建立应急预案，建立安全责任制度以保证安全施工目标的实现，包括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要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广大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能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重点进行施工用车和用电安全、设备吊装安全的管理，确保满足本项目安全目标。若发生死亡事故，每死亡一人，罚款 500 万元。

13.15 文明施工：目标是创文明工地。建立文明施工制度以保证文明工地目标的实现，包括民工宿舍管理、食堂管理、厕所浴室卫生、场容场貌管理、消防管理、治安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杜绝“脏、乱、差”，建整洁文明的民工生活区。

13.16 环境保护：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长期不使用的堆土必须覆盖处理。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出入场外公共道路处建洗车池，施工期间所有施工车辆出入公共道路必须进行必要的清理，达到规定的要求，严禁泥头车带泥上路。承包人项目部要成立保

洁队，对运输道路与施工区域进行保洁、洒水，控制扬尘等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标，经发包人或监理检查一次不达标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1000 元，遭周边村民、地方政府或上级领导投诉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3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外道路、河渠污染引起诉讼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负其责。

13.17 洗车池：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建洗车池，施工期间所有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必须进行必要的清理，车辆上路须达到规定的要求，严禁泥头车带泥上路，确保车辆运行畅通和施工安全。

13.18 施工用电安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用电规范标准开展施工，中标人进场后需与发包人签订施工用电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 5：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施工用电安全责任书。

13.19 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广州市和发包人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根据疫情形势，发包人可以随时调整相关工地疫情防控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产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0 承包人应配合白云三期扩建工程红线围蔽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21 承包人应按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治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

13.22 日常保洁要求：承包人每天必须安排一定数量的保洁工人进行专职保洁工作，发包人出于临时安排的紧迫性，仍然会要求承包人对巡查的施工区域进行保洁工作，承包人不得推诿，并把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对以上保洁工作进行签认费用。

14.竣工资料

14.1 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民航局及指挥部有关档案规定，编制、收集有关施工档案资料（指施工文件、竣工图、电子文件及声像文件四部分），按规定整理后向指挥部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归档。归档的施工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档案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文件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竣工图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电子文件归档细则》、《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声像文件归档细则》等文件要求。

14.2 承包单位需负责整个项目施工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编制、收集、整理、验收及归档移交工作；及时督促、定期检查各分包单位按规定编制、整理施工档案资料。各分包单

位负责其分包工程施工文件及竣工图的编制、收集、整理，提交承包单位汇总；承包单位除应编制自行施工的施工档案资料外，还应负责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编制、整理的施工档案资料。承包单位还应配合完成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档案等专项验收及竣工备案等相关文件的编制、收集、整理及归档移交工作。

14.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前，承包单位应配合监理单位完成分部工程施工档案资料的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14.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单位应配合指挥部完成单位工程施工档案资料的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14.5 承包单位应配合指挥部做好广州市城建档案馆组织的城建档案验收移交以及广东省或广州市档案局组织的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有关工作。档案验收不合格或没有经过档案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验收手续，不得交付使用，不得申报优质工程和其他奖励。

14.6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验收后 90 天内向指挥部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移交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档案，形式包括三部分：

①纸质档案：原件四套。

②电子档案：用文字处理技术形成的文本电子文件、表格文件，用计算机绘图等设备形成的图形电子文件，用施工管理系统产生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以及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的图像电子文件等。以档案级光盘作为存储介质，一式四套。

③声像档案：包括照片及视频，一式四套。

14.7 列入广州市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向广州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城建档案要求的施工档案（原件）。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范围城建档案的编制、整理，提交承包单位汇总；承包单位除应编制自行施工范围的城建档案外，还应负责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提交的城建档案。

14.8 对于档案验收不合格且整改不合格的施工档案，由施工单位填写《不合格文件移交单》，依次提交指挥部业务部门、档案部门、结算部门提出意见后，报指挥部领导批准。指挥部档案管理部门据此办理不合格文件接收手续，结算部门据此酌情扣留一百万以下（含一百万）工程尾款。未能向指挥部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移交施工档案的施工单位，指挥部将不予进行工程结算。

15. 用工实名管理和工资支付要求

15.1 承包人需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16〕1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中针对承包和分包企业的各项管理要

求。

15.2 承包人应该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作业。

15.3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门劳资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现场作业异地务工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台账，记录进场施工异地务工人员身份、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异地务工人员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15.4 承包人应实行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证账户资金充足，严禁被挪用账户资金。

15.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

15.6 施工企业对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主体责任，必须依法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给异地务工人员本人，严禁将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15.7 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承包人（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所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各级分包施工企业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承包人或分包企业将工程项目违法发包、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承包人或分包企业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异地务工人员工资。

15.8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标示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确标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确标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15.9 承包人需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规范〔2018〕1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针对施工单位的各项管理要求。

15.10 依法应当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

15.11 实名制管理对象，是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筑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15.12 实名制管理信息内容是指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的各项信息，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

育、诚信记录等。根据实际情况经本人同意后，可以增加个人生物信息（含人脸、虹膜、掌型、指纹等之一）作为基本信息。作业工人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用工评价等信息。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电子照片、手机号码等。

15.13 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2 年。

15.14 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电子信息卡（含平安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可增加相关信息作为实名管理信息使用；未办理电子信息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规定采集实名管理信息。

15.15 施工现场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上岗之前应当完成个人信息入库采集，个人信息入库采集的单位应该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施工企业应当聘用已在省级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施工现场人员。

15.16 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实名管理信息内容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并对录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5.17 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当在建设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进场前，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实时上传至实名管理系统。

15.18 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信息提取点，对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工人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将审核后的信息实时传送至实名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15.19 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对实名管理负总责；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管理负直接责任。

15.20 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对依法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管理制度。

15.21 发包人依法直接发包的分包企业，应与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15.22 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15.23 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在开工进场后 5 日内要向发包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监理人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

15.24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招用施工现场作业工人，必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备案。

15.25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服从承包企业的用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用工管理劳资专管员，编制作业工人工资支付表，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15.26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刷卡或者按实名注册识别方式进行考勤，不得代他人刷卡。

15.27 施工企业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15.28 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施工企业应当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15.29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进行了实名信息采集的作业工人使用银行卡领取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专业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15.30 施工企业在完成个人实名信息审核后，应当为作业工人统一办理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银行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施工企业和其他个人不得非法代持作业工人银行卡。

15.31 已有银行卡的作业工人，提供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并与实名管理信息绑定后，可以不再办理新的银行卡。

15.32 施工企业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企业按照承包关系通过实名监管系统上传，并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作业工人的银行卡。

15.33 施工企业提请银行将银行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归集后上传至实名监管系统，并向作业工人反馈其工资收入信息。

15.34 施工企业应当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区域设置信息提取点、配备实名管理所需软硬件的证明材料，配合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

15.35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企业落实实名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施工企业未按本办法落实实名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15.36 承包人需落实《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对用工单位的各项管理要求并承担违反该条例对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5.37 承包人应当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

15.38 承包人、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两年。

15.39 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劳动者工资与其他款项分开银行

账户管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15.40 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和支付期限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当提出工程款中人工费的比例报发包人，经协商一致后列入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5.41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按时补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15.42 承包人应当提供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的证明材料，配合发包人申请施工许可证。

15.43 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出现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先支付工资。

15.4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程款，致使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分包人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承包人应先行垫付劳动者工资。

15.45 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者违法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发生拖欠工资的，由承包人垫付劳动者工资。

15.46 承包人有义务将工资支付情况及工作支付报表按月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承包人存在的工资支付违法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15.47 相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实行用工实名管理的，或者实名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未能限期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

(2)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建立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优先支付工人工资的，应当限期整改，未能限期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五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工期。

(3)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承担一万元至十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a. 拒绝、阻碍发包人对于实名用工、工资支付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的；b.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4) 因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 者未能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的，承包人需视情况向发包人承担五万元至五十万 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单方确定）。

16 深化设计要求

16.1 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且按程序经过设计、发 包人和监理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6.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应满足施工技术要求，且必须经过设计单位的 批准，同时应提供足够数量并满足工程施工和存档的图纸及电子版文件。

16.3 需深化设计的区域，必须在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若未经确认而导 致设备材料等的拆卸、安装、重新施工以及工期拖延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6.4 因深化设计增加工程费用除按指挥部要求出具设计变更外，其他不增加费用。

17. 工厂监造和检验

17.1 承包人在产品生产期间，应邀请发包人代表到主要设备材料制造厂进行监造。当 主要材料在中国制造，进行监造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前两周发出通知；当主 要材料在国外制造，进行监造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前两月发出通知；承包 人应同时提供发包人代表到组装或配套工厂（如有）进行工厂检验的计划。如果在规定的 时间内发包人代表不到场，在发包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工作可按发包人代表在场的情况 进行，并及时把结果报告发包人代表。

17.2 承包人必须在主要设备材料制造完成后的两周内将所有检验证书和报告提交监 理人。

17.3 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应在工厂完成，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图纸、检 验标准和计划，供发包人代表认可。如果测试工作超出了承包人的能力，则应安排到有测 试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第四方（指除发包人、承包人、制造方以外的另一方）进行。测 试工作的任何变化都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如果某些产品在其他场所制造 和测试时，承包人应替发包人办理进入现场的证明并亲自陪同。

17.4 承包人必须在每一个测试项目完成后的两周内，将测试证书和报告提交发包人。

17.5 制造期间，发包人代表拥有检查的权力，以及索取图纸和试验结果的权力，承包

人应提供支持。如发包人代表有要求，承包人应解释监造、工厂检验的一切事项，直至达到发包人代表要求，如不符合本条款要求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无偿改进。由此引起的延误，不得作为工期延期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18. 施工材料要求、品牌档次要求和供应方式

18.1 本招标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按施工图和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的质量要求，且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备案。

18.2 新型材料设备必须通过相关质量主管认证部门的质量鉴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18.3 本工程所有工艺和设备或材料都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所有设备或材料都必须通过国家质量体系 ISO9001（或 ISO9002）认证。

18.4 乙购材料、设备应是近二年的知名主流产品，且在同等规模项目使用过并验证质量良好。

18.5 本工程主要的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样品报发包人，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试验报告等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才能订货。承包人须在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附件6《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乙购材料设备送样封存管理细则》的要求，对工程品质、质量、外观、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工程乙购材料设备需实行送样封存。订货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样品送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封存，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试验报告。清单内应包括设备及材料的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地、型号等。

需送样封存的乙购材料设备的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送样封存要求（是/否）
1	电线、电缆	是
2	保温材料	是

18.6 所有乙购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方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设备不允许进场施工；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所用材料或设备货不对板，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在不增加造价的情况下责令承包人做第三方检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承担；业主有权在不增加造价的情况下责令使用达到要求的材料或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18.7 所有须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除外。

18.8 所有材料必须保证为全新及没有缺陷的优等品，承包人必须负责选购材料，确定的材料必须符合此标书和有关图纸的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材料的有关试验报告以确认

材料的质量。发包人对任何材料的批准并不分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所有产品的规格、色彩、图案必须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生产加工。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的要求，更改颜色及图案，产品价格不得因此而引起变化。

18.9 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在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8.10 所有产品必须取得国家权威机构相关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与消防相关的产品必须取得消防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18.11 承包人应仔细审核招标设计图纸，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考虑所采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采用材料的品牌或生产厂家、主要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中标后主要设备交货时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供货证明。

18.12 承包人必须到具备二级以上资质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公司购买所需商品混凝土，同时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备案后才能使用；商品混凝土用砂严禁采用海砂或遭受海水污染。

18.13 凡发包人给出品质要求的材料设备所涉及的项目，需在投标报价的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注明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

18.14 所选用的材料品牌厂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利益。

18.15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订货采购计划，材料、设备的订货不得影响现场施工。

18.16 投标人所投材料、设备、元器件和配件等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相应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投标文件需提供关于所投产品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以及主要技术规格、参数表。

18.17 分部（分项）工程区域未列出参考品牌厂家的，可选其他分部（分项）工程区域品牌厂家。

18.18 主要材料设备需经考察确定的，经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考察确认后，才能使用。其他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18.19 承包人可以使用相当于或高于如下表所示品牌要求的厂家：

土建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厂家
1	钢材（圆钢、螺纹钢）	1. 宝武（中国宝武钢铁集团）

	钢结构钢材	2. 韶钢(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3. 鞍钢(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 柳钢(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首钢(中国首钢集团)
2	水泥	1. 华润水泥 2. 珠江水泥 3. 海螺水泥 4. 塔牌水泥
3	防水材料(卷材、涂料)	1. 东方雨虹 2. 大禹 3. 中油佳汇防水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	铝合金门窗	1. 广东坚美铝型材有限公司 2.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3.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5	玻璃	1.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3.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6	涂料、乳胶漆	1. 多乐士 ICI 2. 立邦漆 3. 佐敦

机电材料参考品牌表

序号	设备及材料	安装使用位置或技术要求	品牌名称
电气及建筑智能化材料、设备			
1	低压柜	低压室	1、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盛隆电气集团 3、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3	照明箱(柜)、动力箱(柜)、控制箱(柜)	楼层配电间或房间	1、ABB 2、施耐德 3、西门子 4、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盛隆电气集团 6、大航有能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电度表及能源计量系统	1、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2、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元器件	1、 西门子 2、 施耐德 3、 ABB

		变频器	1、丹佛斯 FC302 系列 2、西门子 S120 系列 3、ABB ACS880 系列 4、施耐德 ATV930 系列 5、AB PF755 系列
4	强弱电一体柜	智能电度表、多功能仪表	1、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2、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元器件	1、西门子 2、施耐德 3、ABB
		变频器	6、丹佛斯 FC302 系列 7、西门子 S120 系列 8、ABB ACS880 系列 9、施耐德 ATV930 系列 10、AB PF755 系列
		控制器	1、西门子 Apogee 2、江森自控 CH 系列 3、霍尼韦尔 (excel8000)
5	密集型母线		1、西门子 (XLC-III) 2、施耐德 (I LINE) 3、ABB (wavepro-II)
6	抗浪涌保护器		1.德国 OBO 2.德国 DEHN 3.ABB(FURSE)
7	开关、插座		1、施耐德 2、罗格朗 3、松下 4、ABB 5、西门子 (SIEMENS)
8	电线电缆		1、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9	矿物绝缘电缆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3、华远高科电缆有限公司
10	电缆接头及附件 (冷缩)		1、ABB 2、3M 3、耐克森 (Nexans)
11	防火门监控系统		1、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广州六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中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4、广东拿斯特照明有限公司 5、深圳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4、深圳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EDWARDS（爱得华）EST3 2、诺蒂菲尔（Notifier）NFS2-3030 3、SIEMENS（西门子）726 系列
16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EDWARDS（爱得华）SIGA-REL-C 型 2、诺蒂菲尔 RP-1002PLUS 3、SIEMENS（西门子）XC7201 型
18	服务器、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想 2、浪潮 3、华为 4、新华三
19	室内灯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佛山照明 2、欧普照明 3、雷士照明 4、飞利浦 5、欧司朗（OSRAM） 6、索恩（THORN）
20	室外路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佛山照明 2. 深圳洲明照明 3. 广东德洛斯照明
21	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SCO 2. 施耐德（Schneider） 3. ABB
22	水蓄冷控制系统及布水系统	传感器或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耐德 2、西门子 Apogee 3、江森自控 CH 系列 4、霍尼韦尔（excel8000）
		控制系统及布水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京佩尔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北京英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及暖通空调材料、设备			
1	冷却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马利（Marley NC 系列） 2、BAC（3000 系列） 3、益美高（EVAPCO）
2	多联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金 2、海信日立

			3、三菱电机
3	水阀门（包含手动蝶阀、闸阀、Y型过滤器、止回阀等、自动反冲排污过滤器）		1、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KARON/上海） 2、AVK 3、上海开滋（KITZ） 4、上海伯尔梅特 BERMAD 5、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4	电动阀		1、江森 JOHNSON 2、霍尼韦尔 HONYWELL 3、搏力谋 4、西门子 5、丹佛斯 Danfoss
5	压差控制器		1、图尔&安德森（TA/瑞典） 2、丹佛斯（Danfoss/丹麦） 3、欧文托普（oventrop/德国）
6	橡塑保温材料、玻璃棉保温材料		1、欧文斯科宁 2、阿莱斯（Armaflex） 3、凯门富乐斯
7	风机（含消防风机）		1、广州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皇家动力（武汉）有限公司 4、英飞同仁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8	自动加药装置/水处理装置		1、杭州安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广州水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广州智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广州艾姆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减震装置、软接头		1、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 2、滔辰阀门（苏州）有限公司 3、广州华侨振动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4、广州贝菲乐
10	冷却水泵、冷水泵、消防泵	消防泵带控制柜	1、Armstrong 艾蒙斯特朗 2、格兰富 3、威乐
11	一体化雨水提升泵、潜污泵	带控制柜	1、Xylem-飞力 2、格兰富 3、泽尼特 4、威乐
12	气体灭火装置、消防栓箱（含配套附件）		1. 南京南消 2. 广东胜捷 3. 广东平安
13	喷头、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雨淋阀、信号闸阀、末端试水装置等	喷淋系统 采用同一品牌	1、泰科消防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泰科 Tyco 2、唯特利管道设备（大连）有限公司/唯特利 Victaulic 3、睿保灭火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可靠 Reliable

14	表计、仪表类(含各类表计、仪表、传感器等)		1、普罗名特 2、哈希 (HACH) 3、E+H 4、西门子 5、WTW
15	钢板		1. 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 2. 韶钢(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3. 鞍钢(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 柳钢(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首钢 (中国首钢集团)
16	防腐涂料	蓄冷罐	1.海虹老人 2.挪威佐敦 3.阿克苏诺贝尔 (国际) 4.PPG (庞贝捷) 5.比利时锌加
17	聚氨酯保温		1.陶氏 (DOW) 2.中海壳牌 3.巴斯夫 (BASF) 4.亨斯迈 (Huntsman) 5.万华

19. 维护手册

19.1 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供维护保养手册（包含甲供设备，由承包人收集汇总），手册内容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增补与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证明书六套。
-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使用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 (3) 建议的保养期、保养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等。
- (4) 建议的紧急安全程序。
- (5) 国内维护机构的资料、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19.2 维护保养手册由承包人汇总编制成册，提供六册及电子版（包括甲供设备也由承包人汇总）。

20. 培训

- (1) 承包人应对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设施设备使用（包括安

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的技术培训,每套系统至少进行三次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

(2) 培训前,培训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要一并提交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认为培训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3) 承包商培训前应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通过培训使用单位人员能够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能排除一般故障。

(4) 承包商派出的现场培训指导人员的各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提供。

(5) 现场培训完成后,承包商应向使用单位的受训人员颁发证书,使用单位向承包商签发现场培训完成证明。

(6) 发包人对培训人员进行考勤及服务考核,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培训人员。

(7) 培训的其他要求:工程竣工前,所有设施、设备、系统的操作及基本维护均应对使用单位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制定培训手册,并做好培训记录。在该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中标单位应对重要系统派人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在本项目投入使用前必须完成向最终用户单位的实体移交工作,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填写资产移交表格,并与使用方在现场完成资产清点的工作。以上所发生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 实体移交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名录表》填写《*****新建(购)固定资产移交清单》,要求在项目验收前完成资产移交清单的编制、资产标签粘贴等工作,并将完整的资产清单提交发包人。所有乙购(由承包人收集汇总)产品配套的资料(维修手册、保养手册、调试手册、国内外维修机构的资料)、工具、仪器、配件及其他附属品,均在项目验收时一并移交发包人。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若有零部件集中或周期性出现故障,经专业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明显短于正常寿命)或产品缺陷,则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直至故障彻底排除,相关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经鉴定非产品质量问题,相关鉴定费用由业主承担。

22. 工程试运行

(1) 承包人负责本招标范围的工程项目各专业工程的试运行牵头管理。试运行的合计天数和每天运行时间承包人综合考虑。承包单位应制定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方案经发包人、

监理审核后实施。承包人安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调试期间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综合考虑。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要求配合 T3 航站楼、GTC 停车楼、工作区等区域的空调调试及试运行。为配合 T3 航站楼、GTC 停车楼、工作区等区域的空调调试及试运行，承包人安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从本项目联合试运转合格至本项目交付使用单位之前所产生的试运行费用（含水、电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时应进行充分的测算，并在投标报价中列明。

(3) 承包人应在原有项目团队的基础上组建试运行团队，积极解决试运行期间的事宜。

23. 陪伴运行（三个月）

(1) 陪伴运行是指投产后，机场运营或维修人员无法全面熟悉现场和设备，不能确保正常运行，需要施工方（或设备供应方）派遣足够且熟悉现场及设备的技术人员协助运营人员进行操作、抢修、维护，以保证机场的正常运行及服务质量。

(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进行陪伴运行，陪伴运行人员应熟悉工程及设备的操作、运行及维修工作，以保证工程投入使用后的正常运行。

(3) 陪伴运行期间，陪伴运行人员应住在机场附近，保证运行时期所有人员在现场上班，满足操作及抢修需求。在此期间应保证熟悉场地及专业的施工人员满足及时抢修的需要，并保证有足够的管理人员在场。

(4) 陪伴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响应有关单位在此项目范围内的抢修、维护需求，接到发包人或机场相关单位通知 2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对影响机场安全、正常运行及服务质量的设施设备故障，发包人或机场相关单位催告承包人进行维修、处理，若催告超过 3 次，承包人仍未维修、处理的，发包人或机场相关单位可组织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费用将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 陪伴运行开始时间是从投产后开始，共三个月，在此期间施工方及设备供应方应服从发包人的其他规定。陪伴运行所需费用包含于投标综合报价中。

(6) 陪伴运行人数：应不少于 4 人。

24.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附件 7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扣除标准表》中的检查项目目前供参考，承包人进场后，将由监理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共同制定发布《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扣除标准表》，并可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对表格进行修订。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情况的，发包人将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扣除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的维修或返工责任。

25. 科技创新要求

要求本项目中标人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工作，鼓励承包单位在满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项目科研创新的具体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选题：为了提升项目实施效果，中标人进场后应围绕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结合新技术、新工法和新管理理念发展选择研究创新课题。

2. 制定科研创新工作方案：中标人根据选题，应制定科研创新组织方案，科研创新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案，细化工作计划、目标预期和保证措施。

3. 成果确认：中标人应及时开展科研创新成果申报，包括成果验收、鉴定，专利和工法标准申报，科技奖项申报。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创新成果、专利、论文专著、工法标准等均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享。

4. 目标：中标人科研创新工作根据招标人科研创新专项工作的要求、相关安排进行。

5. 科研创新工作的具体开展根据招标人专项工作的要求进行，并服从招标人对科研创新工作的安排。中标人因本项目获得的科研创新成果，相关资料应提交给发包人存档（文字、图文材料可以是复印件）。

6. 投标时施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指定有关创新计划、创新措施及奖项承诺，若施工阶段计划未按承诺实施，结算时将以 50-200 万元/项扣除有关款项。

****7. 注意：投标数量不低于此要求：论文≥3 个；专利≥2 个。**

序号	承诺科技创新内容	承诺个数	实施计划	未达到的违约责任	备注
1	国家级			200 万/个	国家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2	省级			100 万/个	省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3	市级			50 万/个	市级行政机关或协会
4	专利			50 万/个	发明或实用新型
5	论文			50 万/个	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包括专著
6	工法标准			50 万/个	国家、省市、协会均可

26. 联合建设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

发包人和中标人在本项目联合建设“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的人才优势、资源优势、科研创新优势，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围绕智慧机场应用的前沿技术，合作建设“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合作协议》，详见附件 8。

工作室是各合作方发挥各自创新资源优势进行研究课题合作、新技术应用示范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平台。相关研究方向以及合作内容框架见《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合作协议》。

工作室相关要求如下：

1. 工作室建设地点位于各中标单位项目部，工作室装修和家具购置应满足基本办公和召开小型会议（10-15 人）要求，并结合双方合作内容以及科技创新元素进行一定程度的装饰和布置，整体布置简约大方，避免铺张浪费。工作室运行期间，工作室场地租赁费、物业费等相关日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设置不少于 1 名工作室管理员和 3 名以上工作室成员，管理员为专职人员不可由项目其他人员兼任，管理员应为中标人公司内部科研创新或技术研发人员，能充分协调中标人公司科技创新相关资源。管理员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工作室成员可由本项目工程管理人员兼任。管理员带领工作室成员开展联合创新工作室的日常运行和各类科技创新专项工作。

3. 中标人作为承包单位，应在本项目科研管理中统筹管理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单位科技创新工作和科技创新人员，收集和整理各相关参建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创新成果。

4. 双方应在《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合作协议》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同时注意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及国家、省级、市级、协会级科技奖项的申报工作。

27. 适用规范和标准

27.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

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办理。

27.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28.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1) 工程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可自行开展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广州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评估单位资质应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鼓励选取具备不低于本工程原设计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2) 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评审费等。

(3) 承包人应对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从设计、施工、现场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确保评估通过。评估报告编制的质量、进度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影响本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4) 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可参考《关于开展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通知》穗水河湖〔2021〕9号中的编制大纲附件。

29. 承包管理内容：

29.1 承包管理范围：包括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外的其他各专业工程管理，负责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及发包人、关联单位等另行发包工程（含发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等）涉及各专业内容承包管理，自项目基础阶段直至交付使用（含陪伴运行）的全过程承包管理工作。

29.2 承包管理工作内容：负责三期扩建工程配套供冷工程及发包人、关联单位等另行发包工程（含发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等）所有专业工程实施的策划、组织、协调、监管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总平面策划及组织管理、施工场地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各专业界面及工序管理、项目整体进度管理、信息整合管理、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疫情防控管理、项目试运行管理、项目竣工资料汇总和管理（包含盖章）等，承担涉及整个项目的内外关系协调。承包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管理工作内容、配合事项及其他有关工作：

(1) 管理工作内容

1) 科学制定本项目承包管理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细化承包管理职责、权利等内容，全面详尽梳理本项目各专业施工交叉界面关系，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计划

和交叉顺序，保证各专业项目有序穿插推进。

2) 对本项目综合管线应进行总体管理并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应明确对本项目所有管线路路由布设、安装、开孔开槽、孔洞封堵等管理职责和制定相应处罚细则。若现场出现各专业施工界面不清晰或遗漏，承包人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并做工作安排及落实。

3) 承包人对甲购材料、设备应做好专项管理方案。包括甲购材料、设备堆放区设置，进场验收、码放、保护及相关专业单位领取手续办理等一系列程序规定和使用管理，确保甲购材料、设备入库、出库数据清晰，材料耗损确认资料完善完备。

4) 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的保护管理工作方案及监管到位，确保完工产品外观及性能完好。

5) 对本项目涉及的专业单位人员、车辆、材料、设备的进出、运输及堆放做好管理，确保现场安全可控、现场有序。

6) 对接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承包单位，牵头组织及协调涉及交叉场地施工组织，因其他项目交叉施工影响本项目推进的问题，必须第一时间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

(2) 配合事项

1) 场地布置：承包人施工场地布置时需综合考虑现场其他分包单位的情况进行总体布置，现场任何设置及调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审批同意。承包人需负责对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场地进行管理。

2) 车辆冲洗：承包人负责对所有进出场地车辆进行冲洗。

3) 垃圾清理：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区域内自开工之日起至投产使用前的建筑垃圾、材料包装垃圾、工地现场生活垃圾等所有垃圾的堆放规划，并负责统一清运至机场红线范围外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垃圾收纳场所，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生活及办公区内的垃圾，由各项目自行清理。施工过程中，如果材料或垃圾运输车辆污染了周边市政道路，受到当地街道、村镇投诉时，由各责任单位负责清扫工作。（投产后 3 个月内，业主、监理和关联单位联合确认属于承包人遗留在本项目区域内的建筑垃圾或其他垃圾，承包人必须继续负责清理）

4) 垃圾池设置：承包人在现场合理位置设置容量及数量足够的砖砌垃圾池以便于临时堆放施工现场垃圾，要求其他分包单位定点倒放垃圾，不再收取其他分包单位垃圾费用，承包人负责定期将垃圾清运出场，任何情况下垃圾不得堆放或满出垃圾池以外，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索赔，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5) 垃圾搬运：垃圾应打包袋装清运，严禁将楼层垃圾直接抛运下楼，严禁垃圾倒入回填场地或混入回填土中，否则每发现一次将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索赔。

6) 测量控制网: 承包人负责建立高程和坐标测量控制网点, 满足各分包单位使用要求, 同时做好测量控制网点的保护工作和定时校核, 并对其他各分包单位进行书面交底并报监理备案留底。

7) 承包人必须制定有效措施落实现场“工完场清”的要求, 每道工序移交工作面时, 上一道工序所产生的垃圾已经清理, 场地必须干净整洁。拆除模板后, 承包人必须立即安排清理楼层周转材料和建筑垃圾, 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施工环境。承包人在向其他单位移交工作面时, 所有楼层或工作面内的垃圾已经清理干净并已清运下楼, 否则其他单位有权不予接收工作面, 同时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未满足清理要求的行为每次处 5000 元罚款。

8) 施工用升降梯、塔吊、内外脚手架必须无偿提供其他分包单位使用, 必要时根据发包人、监理指令 24 小时提供使用, 因此需要配置适当的塔吊司机、司索等作业人员, 杜绝疲劳作业引发安全事故。施工升降机、塔吊门必须上锁, 并安排专人管理标识(更新)相关设备信息, 否则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索赔。

9) 承包人需统筹其他各分包单位及甲供材料设备的运输和就位工作, 合理安排各专业的施工工序, 塔吊及每层的卸料平台需能满足其他各分包单位及甲供材料设备的吊运和卸货要求, 相关措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确保所有设备整件就位及安装, 否则由此造成的设备拆卸、搬运、组装、检测、调试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各分包单位联系, 以求了解各分包单位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 如管井砌筑、门洞砌筑、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的需求, 并合理组织协调各专业的施工工序, 配合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11) 承包人负责参观通道文明形象维护工作、讲解平台的规划、宣传展架展板布置、展台搭设和维护,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所有临边和洞口围栏、公共楼梯临时扶手均由承包人负责布置和维护, 后续有分包单位因施工需要拆除的, 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并负责恢复, 承包人应督促检查相关单位恢复, 如不能明确责任单位的, 则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恢复。

13) 管理过程中应上报施工总平面规划布置方案及平面图(包含运输通道)、临时消防及视频监控方案、成品保护方案提前启用的使用方案、通水通电后维护及使用的方案等, 其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14) 现场的主要通道的墙、柱、台阶等构件需做好成品保护, 如未做保护造成损坏的按 500 元/处进行处罚, 并负责修复完善。

15) 临时用水、用电: 施工现场用电箱变已接到现场或就近位置, 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提出用量需求, 经业主审核同意后, 由中标人按业主指定位置驳接。要求中标人安装独

立施工用水、用电计量，施工现场内水、电管线由中标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机场相关水电运营单位要求申报、计量并交纳费用。在规定水电费基础上，中标人需另外缴纳水电费的一定比例给机场水电运营管理部门作为供能分摊成本。水电基本费用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3) 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场区域内的各专业单位签订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协议，若未签订协议，由发包人对不配合方进行违约索赔，索赔金额为 50 万元并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涉及附件（另册）：

附件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附件 2：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地下管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 3：劳动竞赛实施方案

附件 4：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5：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施工用电安全责任书

附件 6：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乙购材料设备送样封存管理细则

附件 7：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扣除标准表

附件 8：智能建造联合创新工作室合作协议

附件 9：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10kV 临时用电管理规定

附件 10：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水电计量管理规定（暂行）

第六章 智能建造要求（见附件）

第七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